



解經講道注釋叢書 37

INTERPRETATION

腓立比書

PHILIPPIANS

A Bible Commentary
for Teaching and Preaching

Fred B. Craddock 著

張洵宜／譯 邱淑嬪／校譯

台灣教會公報社



這套叢書的作者都是當代研究聖經的名家，他們有深厚的學術根底，又有愛人靈魂的牧者心腸。解釋聖經深入淺出，幫助讀者迅速掌握段落要義，卻不拘泥於個別字詞，且能顧及聖經文學的脈絡、神學意義、當代應用、合乎事奉的需求。但願您將這套書常置案頭，作為解經良伴，學道良師。……

中華福音神學院院長 **賴建國**

傳道人對於「講道」這事工為何會覺得那麼吃重？起因於華文世界缺乏良好的解經參考書。講道者能夠提出的聖經信息，就常限於經文的字面了解，個人信仰的體驗或經歷。這套注釋叢書，是由美、英各地，現今從事聖經或神學研究的學者，共同寫成一部適合牧者的禮拜講道，教師們的解經或帶領查經的良好參考書。……

聖光神學院新約教授 **陳嘉武**

本系列叢書融會貫通新舊約，為講道者、教師和用心研究聖經的學生闡述信息的註解。著者常會提出一針見血的見解，甚至破解某些難題，例如創世記十二：10-20 記載「亞伯蘭因飢荒下埃及時教唆其妻說謊」。著者花了 9 頁的篇幅點出，選民有信仰，使世人「因你得福」，喪失信仰就使他們「因你得禍」(創十二3)。……

東南亞神學研究院舊約教授 **郭榮敏**

這套叢書出版時的目標設定在教育與講道，幫助讀者從事聖經教學及講道的預備。不只適合神學生與牧者的研讀，肯定也能對所有有興趣更深入認識聖經的讀者，帶來讀聖經的樂趣。在未來，對台灣教會與全球華人讀者來說，這一系列的譯本將會繼續帶給我們許多的靈感與啟發。

台灣神學院舊約教授 **曾宗威**

聖經為神賜給古今基督徒的寶庫，在寶庫中蘊藏著稀世珍寶，如何獲得聖經中的珍寶，唯一方法就是藉著讀經與禱告，在此的讀經並非是膚淺的讀經，而是開礦的讀經。這種開礦的讀經須下工夫，要用思想更要藉著禱告。這套聖經注釋，是你認識聖經重要的工具書，成書不易，視為寶庫。……

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牧師 **郝文章**

這套 43 本的注釋叢書，由 41 位學有專精的釋經學者與神學家所著，相信能為我們提供「第三種參考資料」。對於希望按真理分解真道的眾同工，能多一種參考資料是有益的，……

台北靈糧堂牧師 **周神助**

身為基督徒，我們擁有：寶貴的「聖經」——帶領我們，認識神。

身為一位讀聖經的基督徒，我們擁有：保惠師「聖靈」——啟示我們，讀得懂「聖經」。

身為一位 21 世紀的基督徒，我們擁有注釋書——幫助我們：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

身為一位 21 世紀渴慕讀聖經的基督徒，我深深期待這套叢書，引領我們進入神話語的豐富與奇妙。

台北基督之家牧師 **寇紹恩**

這系列書的作者都是注釋家及神學家，內容充滿了他們研究的成果與洞見。每位作者在詮釋中掌握聖經原文的意義，也反應了作者自己本身對教會及世界的意向與認知，讓我可以學習者的角度，參與在作者思考脈絡裡，然後對照今日社會所處的情境和自己的看法，找出經文的新發現。……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南中會議長 **劉柏超**

《聖經》是上帝啟示人類的話語。宣講上帝的話語，正是每一位基督徒重要責任與使命。台灣教會公報社在成立 125 週年 (1884-2009) 之際，特別翻譯並出版《解經講道注釋叢書》，藉以讓宣講者能有更寬闊的參考資料，也同時讓世人更進一步瞭解上帝話語的奧妙。……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德生教會主任牧師 **胡忠銘**

ISBN 978-986-85010-6-5



9 789868 501065 00300

作者簡介：

Fred B. Craddock

為美國埃默里大學坎德勒神學院〈Candler School of Theology〉新約及講道學教授，美國新聞週刊Newsweek稱他為美國頂尖講道者之一。

譯者簡介：

張洵宜

台南神學院道學碩士

校譯者簡介：

邱淑嬪

東南亞神學研究院神學博士

現任：玉山神學院教務長

玉山神學院助理教授



原書封面

腓立比書簡介

腓立比書是保羅寄給腓立比教會的一封信，這封信讓我們有機會看到一位宣教的使徒以及身為其「傳福音伙伴」的教會之間不尋常的關係。本書作者Fred B. Craddock為了不模糊焦點及期待讀者能深深體悟這種關係，以及它對福音進展的意義。因此，本書不依照一般注釋書的慣例於導論中討論成書時間、地點、作者、寫作目的、完整性、出處等議題。特別強調應以「閱讀保羅寫給一間教會的信」的態度來理解腓立比書中所提及的問題，此為本書別於其他注釋書，最寶貴之處。

這套「解經講道注釋叢書」，是為詮釋聖經的教會人士所提供特有的資源。其編纂規劃與寫作方式，都明確符合講道與教導之所需。這樣卓越、嶄新的聖經注釋，對於全面向現今世界傳揚上帝話語的事工有著一大貢獻。

這套新注釋融和了歷史學術及神學題旨，能針對經文提供完整的詮釋。使讀者瞭解經文述說的內容，進而與當今在信仰生活上所面臨的難處和關鍵性問題交流對談。教會在崇拜及傳道事工上積極使用著聖經，可是解說這些神聖經典的評註卻被忽略，這套注釋則讓詮釋經文的寫作藝術恢復了生機。牧者、老師、以及所有認真研讀聖經的學子們，都將看出這套注釋嚴謹地擔負起詮釋學的重責大任，適切表達經文的當代意義及重要性。

講道與教導時，從整部經文或一個段落來注解之，要比單就個別一節、一字斷章取義來得好。我們將注解經文的研討以及詮釋學的回響，都完整地合併成一篇易讀的評註。這套注釋的每一冊都從聖經語言的文學—歷史背景來闡明其意，依據教會在禮拜儀式上及神學上的運用來反映出經文的意義；每一冊都提出經文內容針對現今世人的信仰與生活所要表達的意涵。

聖經中的每一書卷，之所以能因著牧者或老師的使用而發揮最大功效，端賴牧者或老師用心斟酌中心題旨，考量崇拜儀式上和傳統信仰告白及讀經表上的運用，並推敲在基督教倫理及神學上的特定意義。

INTERPRETATION
腓立比書
ii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腓立比書 / Fred B. Craddock 著；

張洵宜譯；邱淑嬪校譯。--初版。--台南市：台灣教會公報社，2009.07

128面；17x24公分。--(解經講道注釋叢書；37)

參考書目：3面

譯自：Philippians

ISBN 978-986-85010-6-5 (精裝)

1. 腓立比書 2. 注釋

241.75

98007974

INTERPRETATION

解經講道注釋叢書 37

腓立比書

PHILIPPIANS

Fred B. Craddock / 著

張洵宜 / 譯 邱淑嬪 / 校譯

出版者 /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灣教會公報社

社長 / 陳祐陞

<http://www.pctpress.org> E-mail: publish@pctpress.org

發行代理 /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灣教會公報社

地址：台南市 701 青年路 334 號

電話：06-235-6277#122 傳真：06-235-6287

執行編輯 / 林雯茜 · 美術編輯 / 林麗珍

初版 / 2009 年 7 月

ISBN 978-986-85010-6-5

產品編號 / 02220037

© Copyright John Knox Press 1985

Printed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John Knox Press

Atlanta, Georgia 30365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permission

©2009 by Taiwan Church Press

First printing: 07/2009

ISBN 978-986-85010-6-5



9 789868 501065 00300

INTERPRETATION
書

目錄

感謝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新樓醫院

贊助本書出版費用

封底	4
保護契約	7
給一間教會	9
書信大綱	12
注釋	15
壹、問候語	一章 1-2 節
保羅對教會與其領袖們	17
貳、感謝詞	一章 3-11 節
保羅為了他與教會之間的關係而感恩	21
1:3-5 過去，保羅與立比人之間的關係	22
1:7-8 現在，保羅對立比人目前的關係	24
1:9-11 未來，保羅盼望未來與立比人擁有	28
的關係	28

INTERPRETATION
排立比書

目錄

推薦序	ix
中文版序	xiii
叢書總序	xv
作者前言	xvii
導論	1
閱讀保羅寫給一間教會的信	3
一封信	4
保羅寫的	7
給一間教會	9
書信大綱	12
注釋	15
壹、問候語 一章 1-2 節	
保羅問候教會與其領袖們	17
貳、感謝詞 一章 3-11 節	
保羅為了他與教會之間的關係而感謝	21
1:3-6 過去：保羅與腓立比人之前的關係	22
1:7-8 現在：保羅與腓立比人目前的關係	24
1:9-11 未來：保羅希望未來與腓立比人擁有的關係	28

參、自述剖析	一章 12-26 節	
保羅受監禁		30
1:12-18	保羅受監禁對福音的影響	31
1:19-26	保羅受監禁對教會及他本身的影響	34
肆、此刻的勸勉	一章 27 節～二章 16 節	
無論保羅是否在場		40
1:27-30	基督徒在不友善、不信的團體中的行為	41
2:1-11	基督徒在信仰團體中的行為	44
2:12-16	基督徒與創立教會的使徒保羅相關的行為	54
伍、自述剖析	二章 17 節～三章 1 節 a	
保羅的旅行計畫		58
陸、再次的勸勉	三章 1 節 b～四章 9 節	
無論保羅是否在場		64
3:1b-16	效法保羅，而非猶太主義者	66
3:17～4:1	效法保羅，而非放蕩不羈的人	77
4:2-3	讓保羅的同伴及同工和好	83
4:4-7	我再說，要喜樂	85
4:8-9	行出保羅所擁有的美德	87

柒、致謝詞	四章 10-20 節	
保羅為了他與教會之間的關係而感謝		89
捌、結語	四章 21-23 節	
更多的問候與祝福		95
書目		99

本叢書中所使用的縮寫

AB 安克聖經 (Anchor Bible)

RSV 修正標準譯本聖經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of the Holy Bible)

TEV 現代英文譯本聖經 (Today's English Version of the Holy Bible)

NEB 新英文聖經 (New English Bible)

INTERPRETATION
排立比書

viii

推薦序

對忙碌的現代人來講，一本好的注釋書，勝過十本不合用的書籍。在我個人蒙召事奉及教學三十年經驗中，《Interpretation》這套注釋書，往往是我預備講章及教學研究的最好伴侶。這一系列的作者都是當代研究聖經的名家，他們都有深厚的學術根底，又有愛人靈魂的牧者心腸。解釋聖經時深入淺出，幫助讀者迅速掌握段落要義，卻不拘泥於個別字詞，且能顧及聖經文學的脈絡，神學意義，當代應用，合乎事奉的需求。但願您將這套注釋常置案頭，作為解經良伴，學道良師。

中華福音神學院院長 **賴建國**

傳道人對於「講道」這事工為何會覺得那麼吃重？首先起因於華文世界缺乏良好的解經參考書。講道者能夠提出的聖經信息，就常限於經文的字面了解、個人信仰的體驗或經歷。因此其內容大都限於信德的勸勉、神恩的見證，用感性的話煽熱聽眾的信心。至於那較具深度的信仰內涵、上帝的永能和神性，如何在基督耶穌裡建立新造的生命，便不容易從經文中取出來造就信徒。

這一套名之為「解經講道」的注釋叢書，是由美、英各地，現今從事聖經或神學研究的學者共同寫成。為適合牧者禮拜講道、教師們解經或帶領查經的良好參考書。善加應用，一定會結出許多美好的屬靈果子。

聖光神學院新約教授 **陳嘉式**

《Interpretation》這套注釋書融會貫通新舊約，為講道者、教師和用心研究聖經的學生闡述信息的注解。

本叢書的著者常會提出一針見血的見解，甚至破解某些難題，例如創世記十二：10-20 記載，傷風敗德的亞伯蘭，遇見迦南地飢荒，馬上逃亡埃及，途中因為怕死，俗語說，「美(suí)妻(bó)歹照顧」，他就教其妻說謊，就是俗語說的，「賣妻做大舅」，從埃及的法老獲得相當可觀的聘禮。可幸

的是上主出手警告法老，他就把妻子還給他，可是他未還他那些聘禮，而發了橫財。信仰之父這種表現，有何見證呢？著者花了9頁的篇幅點出，選民有信仰，使世人「因你得福」，喪失信仰就使他們「因你得禍」(創 12:3)作反見證，傷害世人。可見選民的信仰是世人禍福的關鍵。

東南亞神學研究院舊約教授 **郭榮敏**

新舊約全本聖經為神賜給古今基督徒的寶庫，在寶庫中蘊藏著稀世珍寶，如何獲得聖經中的珍寶，唯一方法就是藉著讀經與禱告，在此的讀經並非是膚淺的讀經：「淺土石頭地上」(太 13:5)，而是開礦的讀經，這種讀經又稱之為深度的讀經，誠如聖經所說：「銀子有礦、煉金有方，鐵從地裡挖出，地中的石頭有藍寶石，各種寶物……」(伯 28:1-11)

這種開礦的讀經須下工夫，要用思想更要藉著禱告：「你求告我，我就應許你，將你所不知道又大又難的事指示你。」(耶 33:3)因此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的亮光靈意，立現眼前豁然明瞭：「你的言語一解開，就發出亮光、使愚人通達。」(詩 119:130)因此向讀者推薦這套聖經注釋，乃是你認識聖經重要的工具書，成書不易，視為寶庫。

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牧師 **郝文章**

這套43本的注釋叢書，是由41位學有專精的釋經學者與神學家所著，相信能為我們提供「第三種參考資料」。對於希望按真理分解真道的眾同工，能多一種參考資料是有益的，不過在多多參考解經資料時，我們一定要更多回到聖經，也更多依靠整本聖經背後的作者——聖靈，如此我們的解經、講道必能更充實、更活潑、更有恩膏。

台北靈糧堂牧師 **周神助**

身為基督徒，

我們擁有：寶貴的「聖經」——帶領我們，認識神。

身為一位讀聖經的基督徒，

我們擁有：保惠師「聖靈」——啟示我們，讀得懂「聖經」。

身為 21 世紀的基督徒，
我們擁有注釋書——幫助我們：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
身為 21 世紀，渴慕讀聖經的基督徒，
我深深期待這一系列的叢書，引領我們進入神話語得豐富與奇妙。

台北基督之家牧師 **寇紹恩**

剛從神學院畢業時，覺得自己的講道經驗不足，對聖經經文的理解和詮釋，需要廣泛的學習及更努力去鑽研。在郭榮敏牧師的推薦下，就買了這一系列的套書。

這系列書的作者都是注釋家及神學家，內容充滿了他們研究的成果與洞見。每位作者在詮釋中掌握聖經原文的意義，也反應了作者自己本身對教會及世界的意向與認知，讓我可以學習者的角度，參與在作者的思考脈絡裡，然後對照今日社會所處的情境和自己的看法，找出經文的新發現。而且在英文解說的用字遣詞並不難理解，說明淺顯易懂，協助我對經文有更廣度與深度的認識，讓我在帶領查經或者講道的撰寫上更加得心應手。欣聞這套書將要翻譯成中文版，相信必能造就更多的牧者與信徒。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南中會議長 **劉柏超**

《聖經》是上帝啟示人類的話語。宣講上帝的話語，正是每一位基督徒重要責任與使命。當然，宣講者必須具備良好的聖經神學基礎，還要有靈修生活，更要有美好的靈命，才能達到果效。台灣教會公報社在成立 125 週年 (1884-2009) 之際，特別翻譯並出版《解經講道注釋叢書》，藉以讓宣講者能有更寬闊的參考資料，也同時讓世人更進一步瞭解上帝話語的奧妙。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德生教會主任牧師 **胡忠銘**

這套《解經講道注釋叢書》(Interpretation) 出版時的目標設定在教育與講道，幫助讀者從事聖經教學及講道的預備。不只適合神學生與牧者的研讀，肯定也能對所有有興趣更深入認識聖經的讀者，帶來讀聖經的樂趣。在未來，對台灣教會與全球華人讀者來說，《解經講道注釋叢書》這一系列的譯本將會繼續帶給我們許多的靈感與啟發。

台灣神學院舊約教授 **曾宗威**

Interpretation這套注釋叢書簡單易懂，很適合作為一般教會講道與教導之用。由於各經本注釋的作者都是一時之選，所以其信息的掌握也相當好。中文版的出版，教會公報出版同工也都很盡力，除安排翻譯外，還加上另一組人員進行校對。因此，品質是可掛保證的。期待大家來使用這套注釋叢書，因為它們會幫助你對聖經信息的了解，深厚你的信仰反省，提昇你的教導品質，與加強你的宣教裝備。

台南神學院神學系所主任 **羅光喜**

中文版序

感謝神的恩典，差遣祂的忠僕馬雅各醫師在 1865 年從英國遠道來台，將福音的種子撒在這塊美麗的島嶼上。1885 年巴克禮牧師以羅馬字發行台灣第一份報紙《台灣府城教會報》，通過文字媒體成為宣教事工重要的一環，這也是台灣教會公報社成立的宗旨，以文字傳播，穿越時間與空間的限制，將福音廣傳並釘根在台灣，讓更多沒有機會來到教會接觸到福音的人，經由文字來認識這位真神。也因此，台灣教會公報社在過去一直秉持出版有關教會歷史、信仰名人見證、母語、靈命增長及聖經釋義相關書籍。

在聖經注釋方面除了出版許多單卷研經釋義專書之外，本社也有系統規劃，針對慕道友及初信者出版《聖經導讀》25 本(2003 年)、《恩惠查經手冊》10 本(2003 年)，幫助初信者有系統由淺到深的挖掘聖經。另外還有《平信徒聖經注釋叢書》25 本(2002 年)、《新舊約聖經一日一章》(2005 年)，讓信徒在個人讀經時更能深入瞭解神話語及靈命成長。此次欣逢台灣教會公報社創設 125 週年之際，能夠獲得美國 John Knox 出版社授權《Interpretation: A Bible Commentary for Teaching and Preaching》的中文版權，讓本社在聖經注釋方面的書籍更廣泛充實，讓研讀者有更多的選擇性。

《Interpretation》這套解經講道注釋叢書是集合英美當代 41 位神學教授、聖經解經專家，歷經 24 年之久所共同創作完成的鉅著，在每位神學家不同研究領域中，參照各卷聖經時空背景所研

得的注釋叢書，內容對基督徒信仰靈修有所助益，也對從事神學研究者及牧會牧師提供更豐富的解經講道資料。然而，由於本叢書原為英美作品，原書經文採用《RSV》及《NRSV》譯本，為方便讀者使用，中文版部份我們則採用《和合本》譯本。對於原書中注釋部份無法配合《和合本》的經文來說明時，中文版則加上譯者按語或依原書直譯。期盼能清楚表達原著意思，但是，翻譯作品難免受限文字限制，且從翻譯到付梓過程中，可能出現舛誤，尚祈讀者不吝指正賜教。

聖經是神的話語，神也在不同時代透過使徒、教父、神學家、牧師與傳道者來向當代人詮釋神的心意。我們預定用六年的時間翻譯出版這套《解經講道注釋叢書》，我們真摯的盼望這套書不只是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資產，更是整個華人基督教會的共同資產。

台灣教會公報社社長 **陳祐陞**

2009年5月

叢書總序

這套注釋叢書在提供對聖經各卷的解釋。其規劃的注釋內容，以當代觀點來解說經文，以便滿足學生、老師、傳道人和牧者(神職人員)的需要。編纂這套注釋書的用意，並不是要取代用歷史鑑別法詮釋經文的著作，或取代輔助宣講信息之用的講道學著作；而是為了提供第三種參考資料，將經文內容在歷史、神學上的研討成果完整地一併呈現。

以完整的字義而言，「注釋」一詞乃涵蓋了經文內容、詮釋者以及詮釋者所要傳達的對象。這套叢書從聖經中引用的經文，正是「先知與使徒」時代就已寫下的文學資料，閱讀這些作品得以知悉、啟發和指引信仰生活。擔當詮釋工作的是學者們，他們致力尋求忠實於經文內容且能在教會運用的注解方式。這套叢書的寫作對象則是那些在信仰團體裡教導、傳講和研讀聖經的人。

這套注釋普遍採用解說性質的文體；依據人們運用聖經時所產生的問題和需求，來規劃並寫作。為了闡明經文含意，也運用了當代學術研究的理解及成果。作者們是以釋經學者及神學家的身分，來寫作這些釋義；所擔負的責任既要處理經文敘述的內容，也要分辨經文關乎信仰與生活的意義。這樣的經文解說乃是解經者的統合性作品。

這套注釋所根據的經文是修正標準譯本聖經(RSV)以及新修正標準譯本聖經(NRSV)。因為這些經文版本的譯文大體而言足以充分利用，讓我們不必刊印經節的譯文，可以省下不少篇幅供注釋之用。注釋者們也會參考其他當代譯本，若他們認為那對他們的解釋

與讀經有幫助時。每一卷聖經會被劃分成恰當的段落，再將整個段落加以詮釋，而不是逐字或逐節處理。

作者們按照指派給他們闡述的經卷所需，來規劃該本注釋書的內容。聖經中各書卷有著不同特色、內容和編排；在教會禮拜儀式上的運用自不相同，教會所度信的內容、所抱持的想法也呈現各不相同的風貌。本套叢書會斟酌各卷經文的特性和運用方式，來決定如何處理、如何強調以及安排多少篇幅。目標是要讓作者開展文章的架構，以展現最佳釋經內容。

作者與出版者希望，所完成的注釋乃是一本有解釋與可應用的注釋，不但詮釋了經文的意義，也表明其重要性。叢書中的每一冊，當然都反映著作者個人對教會、對世界所抱的理念，以及解決問題所採取的門徑。看來這是無可否認的事實，以此觀點而言，不論是哪一類，每一種解釋都是個人性的；都是對經文的一種讀法。然而，教界所有從事聖經解釋的人，都需要從其他同工對經文的學識與瞭解得到協助與激勵。如果這套叢書能服務與鼓舞人做那樣的解釋，這套叢書的籌畫與出版就實現了它們的目的了。

叢書編輯 James L. Mays
Patrick D. Miller
Paul J. Achtemeier

作者前言

長久以來，教會一直把保羅寫給腓立比的書信視為靈修作品。這絕不是誤解了或誤用了該書信，因為腓立比書是流暢、直接地給予讀者指導及鼓勵。但是，當教會求助於學者們以便對文本進行更仔細的研究時，他們極度關注的兩個要點是：2:6-11基督頌之分析，以及本書信的整體性之問題。這兩點的確都很重要，但是，如果被先入為主的觀念所影響，其結果是偏袒而不一致的。

因此，我要請讀者們不要急著讀注釋書，要先用讀一封書信的態度把腓立比書讀完（最好是大聲讀）。就書信的本質而言，書信見證了作者與讀者之間的距離，不過大部分的書信都試圖縮短二者的距離，雖然有一些例外。我們大家都知道這一點，但當我們研究聖經的時候，卻有可能會忘記。簡單來說，保羅與腓立比人相隔兩地，雖然他想要和他們在一起，但是他人在牢裡。他期待能儘快見到他們，且明白他的同在會是有成效的。然而，他認為自己即使不在，也能對他們有益。雖然保羅心裡確定他們有一天會重逢，但不確定是何時，所以他既在信中強調同在的益處，也強調不在的益處。

這封書信讓我們有機會看到一位宣教的使徒以及身為其「傳福音的伙伴」的教會之間不尋常的關係。在本研究之中，我們會深深地體悟到這種關係，以及它對福音的推展的意義。為了不妨礙讀者的體悟過程，我沒有照一般導論常用的方式，把日期、作者、完整性、出處，和目的之議題羅列出來。上述這些問題以及其他類似的問題，我們等它們出現在文本中的時候再來處理。就程序而言，我只想請讀者

先做好讀一封書信的準備，而後開始讀信，若想要進一步研究，可參考所提供的相關書目。

腓立比書當然不是寫給我們的，而是寫給另一個時空的另一間教會。這是我試圖藉著不簡化、打破腓立比人與我們之間的距離來加以顧及的事實。然而，這封書信是聖經的一部份，而且，將一份文件訂定為聖經，表示它有信息要給現代的我們。因此，我不只嘗試與文本保持對話，也與那些負責為不是本書信原始收件人的教會詮釋腓立比書的人保持對話。

有許多人直接或間接地對我的研究有所助益，其中一些人應得在此銘謝。Steven Sprinkle、大西洋基督學院 Sprinkle 講座、全體教職員、同學以及校友們，他們給我機會論述我早期對腓立比書的看法。我對他們的邀請與回應表示感激。我也要感謝編者，James L. Mays、Paul J. Achtemeier，他們邀請我寫作本書，且親切地提供我協助。感謝坎德勒神學院院長吉姆威茲（Dean Jim Waits of Candler School of Theology）批准我休假進行研究，我也同樣感謝 Jack and Aggie Bandy、Boone Knox、William Turner 和 Benjamin Hardaway，他們的包容讓我能全力完成此書。最後，我要感謝我的秘書 Janet Gary，她使我的手稿能夠符合編者的要求。無論我在不在，她總是細心地工作。

Fred B. Craddock
Emory University
Atlanta



INTERPRETATION

導 論



給接納我作為傳福音伙伴的眾教會

「我每逢想念你們，就感謝我的上帝」

腓立比書 1:3

導論

閱讀保羅寫給一間教會的信

最先教導教會把聖經中的眾多文件稱為「書卷」的人，或許本意為善，但這稱呼模糊了最重要的事實：這些「書卷」包含大量豐富多元的文學作品。當然，這事實大家都知道。就連漫不經心的讀者也能看出聖經在文學上的多樣性，包括**歷史、律法、福音、或書信**。但是，這種認知並沒有明顯地影響到教會對聖經「書卷」的宣講與教導。細心的學者不僅分辨並描繪出聖經的主要文體，也分析了主要文體中的文學形式及附屬形式。這種分析是為了要更清楚知道，那些文學作品的片斷在其起源團體中的功能及意義，藉以幫助我們在聆聽與閱讀時能更明確、更確信。悲哀的是，許多注釋書及聖經研究手冊在初步討論文體之後，就開始根據「書卷」、章、節來解釋文本。

本注釋書嘗試讓讀者自始至終意識到腓立比書是一封書信，是一封信。**腓立比書不是一本福音書**，倘若它是，它會包含一連串以耶穌基督為中心的事件與話語，它的作者與收件者不只是不詳，也幾乎不會出現在其中。**腓立比書不是格言及座右銘選集**，如果它是，是誰對誰說的、在何時、在哪裡說的，就都不重要，因為格言是放諸四海皆準，在任何地方、任何時間都一樣正確。**腓立比書不是啟示文學**，如果是的話，它會用氣宇非凡的場景與音效，鉅細靡

遺呈現上帝推動的歷史之終局。

事實上，腓立比書是一封信，當書信風靡一時，並成為一種蓬勃發展的基督教文學形式時，甚至，諸如演講稿（希伯來書）、紀律的手冊（雅各書）及論證文（約翰一書），都包上了書信的外皮，但腓立比書並非如此，它是一封真正的私人信件。市面上有許多類似「給珍的信」和「給約翰的信」的出版品，它們具有信件所有的特徵，但聚焦在一件事情上，並且期盼有天能夠出版問世。但腓立比書並不屬於這類作品。我們沒有證據顯示，腓立比書的作者或讀者曾想過這封信會出版，更沒想過它會成為聖經！不，腓立比書是一般人所認知的書信。它打開了作者與讀者之間關係的那扇窗，它使他們的關係被紀念、欣賞、得到滋養、告知。信件是僅次於身歷其境的一種方式，而我們應努力讓我們閱讀的過程，能僅次於在腓立比教會中親耳聽到的經驗。若我們簡單思考一下，稱腓立比書是（1）一封信（2）保羅寫的（3）給一間教會的，其意義為何，或許有幫助。

一封信

保羅的許多事工是藉著信件進行的，以致保羅與教會之間所產生的憂慮與不安，反而使我們得以獲益良多。信件並非保羅所發明的，也不是他的即興創作。由現存希羅世界的許多信件可看出，它們在保羅的時代相當普遍。「書信」（epistle）一詞可指私人短箋，也可指如論文般的正式信件。在保羅的時代，書信已具有相當的標準形式，包含三個主要的部份：問候語、本文、告別詞。有些因素會影響其結構，例如情況是緊急或是悠閒、面臨危機或者一派

和諧、關係是親密或者疏遠、是私人或公開信件。大部份研究保羅的學者都同意，戴斯曼（Deissmann）錯將保羅眾書信視為匆忙中「一口氣寫完」的作品¹，但它們也無法與哲學家、政治家所寫的論文式書信（epistle-essay）匹敵。保羅書信介於其中：是私人的，但在基督徒聚會敬拜時會被宣讀出來。那麼，如同現代，一般信件的目的是跨越距離，通常是地理上的距離，並讓讀者感受作者的同在。保羅書信顯然也是如此，但是正如以下將討論的，保羅書信所提供的同在感比當時在他的文化中的其他信件更有意義。

學者已做了充分的研究，將保羅書信的形式，與取自希臘世界的信件之背景相互對照，提供了普遍一致的結論（威廉·多提William Doty在所著的*Letters in Primitive Christianity*有簡短而清楚的陳述）。正如預期，保羅稍微修改了常用的書信形式，不只因為他與收信人之間有特殊的關係，也因為他期待這些信件會在基督徒聚會中大聲被宣讀。至少有一個實例是保羅分別寫信給兩間教會，要他們各自宣讀信件，之後還要彼此交換（西4:16）。如同前面提及可能發生的偶發事件也確實會使信件脫離原本的格式而產生變化，保羅書信所採取的形式如下：

一、**問候語**，包括發信人或眾發信人、眾收信人以及問候詞。如果讀者們想要快速略過這部份，而直接進入內容，就會漏掉無數的訊息，以及有關書信語氣與內容的線索。

二、**感謝詞**，除了加拉太書以外，在保羅的書信中都有出現。這在當時並不稀奇，不過保羅藉此將焦點由作者身上移開，轉而向讀者們表達感激之意。我們將會在下面注釋的部份看到，保羅的感謝詞常會將書信的內容先作摘要，也會從末世的角度提出從前說過

做過、目前所說所做的事情，並以間接且細膩的方式勸勉他們。

三、書信本文，至少包含三種要素：

1. 促使寫信的原因，如神學、教會、實務等問題；或許是一項重要的議題（加拉太書）、向保羅報告的一連串問題（哥林多前書），或是不會左右書信語氣與內容的較次要問題（帖撒羅尼迦前書）。
2. 自身經歷：內容林林總總，包括回憶他奉獻自己的生命或勞苦的故事，作為讀者的典範；辯護他的行為、信息，或作為使徒的權柄。想知道這些自身經歷所扮演的各種功能，請看加拉太書1:11~2:14；帖撒羅尼迦前書2:1-12；哥林多前書9章；哥林多後書1:8-10，7:5，12:1及之後。
3. 旅行計畫：保羅通常會為了無法在場而表達遺憾，有時會解釋先前無法成行的原因，有時會差遣他的同伴去協助處於過渡期的教會，也幾乎都會承諾近期內將親自前往。

四、倫理道德教導（通常稱為「勸勉」*paraenesis*），其後或許會有一段神學論述，作為教導的根據（羅12:1-21；加5:1-26）。或是當保羅回應具有倫理道德意涵的問題時，也會在信中一直出現（哥林多前書）。或像腓立比書一樣，勸勉會緊緊伴隨作者—讀者關係的討論。

五、結語，這部份與希臘文化一致，包含祝福對方身體健康，以及告別詞。不過，對保羅來說，結語通常包括較長的問候名單，加上祝福、頌榮。

在指出保羅書信主要的特色之後，要再次提醒，對以上任一特色所付出的關注，其質與量取決於個別情況之下的一些因素。有一個頗具影響力的重要因素，就是保羅寫信之時與讀者之間的關係。

在腓立比書，這似乎是決定該書信形式與內容的唯一最重要因素。在所有其他的書信中，也許除了腓利門書之外，作者與讀者的關係都沒有像這樣深刻地左右感謝詞、書信本文及勸勉。

保羅寫的

腓立比書是保羅寫的書信是毫無疑問的。事實上，論及腓立比書作為一封書信，只有兩點是研究保羅的學者們爭論不休的。第一點爭論是關於「諸位監督，諸位執事」（1:1）這段經文是否出自保羅之手，或是教會在稍後才加上去的。在該節的注釋中，會對此問題有所討論。第二點爭論與該信之整體性有關。腓立比書是將保羅寄給腓立比教會的兩封或三封短箋加以合併而成的嗎？主要支持論據，除了第二世紀初士每拿主教坡旅甲寫給腓立比的一封信（「當保羅不在時，他寫了幾封信給你們」3:2），還有腓立比書本身語氣突然中斷的部份。留意3:1在語氣與思路上皆有不尋常的轉換。在注釋該節經文時，會在適當的地方說明這項特色及可能的解釋。在此提醒讀者，「保羅」是在寫給教會、由教會保存、自教會傳承下來的信件當中被呈現在我們面前的。所以，保羅書信很早就被視為具有權威性，被收集且傳閱（彼後3:15-16）。但這不是容易的差事，因有些信件從未被尋獲（林前5:9），至於我們手上所擁有的信件，的確有在重建整編時被插入斷簡殘篇的痕跡。最著名的例子是哥林多後書6:14~7:1（哥林多後書若少了這段，讀起來會更順暢、明確）。另外，如果保羅書信在教會傳閱的過程中經過編輯增補，那我們應從文本及歷史上的證據來判斷，而非依據情感及偏好，有人認為腓立比書1:1正是如此。重點在於，不管我們對每種狀況做出什

麼結論，這研究既不是要強化，也不是要削弱將經文視為聖經的確信。相反地，其益處在於我們會更加感激那些收到信並傳遞下去的教會。保羅書信是屬於教會的、為教會而寫的、寄給教會的文件。保羅無法想像這些信件會是在私下閱讀、在私下被評估、在私下解釋，而且被視為對教會可有可無。

保羅**非動筆不可**。他的宣教方式是在大城市中心建立教會，然後繼續前進（依使徒行傳記載，他在同一個地方從來沒有超過兩年三個月），這種模式是一種要求不在場的服事之事工類型。保羅選擇寫信，或許因為這是最接近口語的一種方式。不論信件是否代表傳福音的方式由口傳轉為文字²，也不論保羅是否為了不想失去口傳特有的公開性與自發性，而「抗拒文字」³，那都不是在此需要關注的議題。若說保羅比較喜歡在場，而非不在場，應該是很自然的狀況，而且事實上常是這樣。

雖然情感上我們可能會認為信件是蹺腳的替代品，不過它並非如此。正如所有的私人信件，保羅書信不只試圖塑造一種他與讀者同在的感覺，另外也是正式及具有權威性的臨在，是「使徒臨在」（apostolic parousia），彷彿保羅本人就在那裡。羅伯特·方克對保羅書信的主張很有說服力⁴。但是，方克也認為腓立比書並不符合保羅其他書信的模式，把構成使徒臨在的要素合在一起⁵。為什麼會這樣呢？顯然，保羅覺得不需要向腓立比教會強力辯護他身為使徒的權威性，因此也不需要聲明他的文章就是他的代言人。其實，在腓立比書中，保羅不只不需藉由強力維護使徒權柄來掩飾他的不在場，甚至在他表達期盼見到他們的時候，並沒有伴隨他的到訪常出現的：威脅（林前4:18-21）、嚴厲警告（林後13:10）、柔性勸說（門21-22），也沒有請求金錢援助（羅15:22-29）。換句話

說，保羅寫下敘述他與他們同在的句子，但接著把同在的重要性大打折扣。結果，同在與不同在的相互作用建構了這封帶有「親密距離」的書信。我們要注意：他要腓立比人回想他的同在（1:3-11）；他描述他不在時自己的狀況（1:12-26）；他希望儘快再次與他們同在，但無論同不同在，他們都要遵行福音（1:27~2:16）；他再次希望能與他們同在，但他不在時，提摩太跟以巴弗提會受差遣過去（2:17-30）；不過，無論同不同在，他們都要遵行福音（3:1~4:9）；其實，保羅很感激他們送他禮物，雙方也因此像從前一樣再次同工（4:10-20）。親密距離根本不是單純的情感表現；保羅視他與教會的關係為教導與勸勉的根基。書信中有兩大段提到「基督徒生活的勸勉」（1:27~2:16及3:1~4:9），在這兩段之前都緊扣著保羅「獨白似的反思」，關於逐漸迫近的死亡，以及他依然盼望去探訪腓立比。在保羅書信當中，除了腓利門書之外，作者與讀者間的關係從來沒有這麼沈重過。腓立比的基督徒聽到的時候有什麼感覺？我們要如何理解呢？如果保羅與腓立比人的關係是獨特的，我們可以用歷史事件的角度來研究它；如果它影響了牧者的領導及會友的生活，那它說了什麼？

給一間教會

保羅書信是個人性的，但不是私人的；他寫給「所有的聖徒」。即使是腓利門書，它的名稱會讓人覺得它是寫給一個人而已，但其實是給腓利門、亞腓亞、亞基布和「在你家的教會」（門1:1-2）。收到保羅書信的很可能是家庭教會，亦即新約時代基督徒聚會最常見的形式。我們可以確定「家庭教會」不單指基督徒聚會

之處；家庭作為社會團體，其結構與行為對年輕教會的形塑有很大影響。會眾很可能是在聚會敬拜時聽到書信被誦讀。保羅一定知道，他所寫的文字會在敬拜的場合被宣讀出來，因此在書信中注滿信仰告白、讚美頌、頌榮、頌詞、禱告及祝福。作者在敬拜中，寫下對一群在敬拜的人所說的話，這是包括我們在內的其他讀信的人都不可忽略的事實。當作者與讀者的情況相仿，會開啟新的理解面向。身處火線的軍人，於深夜砲轟的間隔當中所寫的信，是一個正在海灘和朋友一起社交狂歡的人所無法完全了解的。如果子夜想要跟正午溝通，就算有再多的字典和注釋書也沒有用。保羅在寫給哥林多教會的信件裡，將他與教會之間的溝通差距表達得最深刻，他說：「你們是聰明的，我們是愚拙的；你們是富有的，我們是貧窮的；你們是王，我們是奴僕；你們強壯，我們軟弱；你們受尊重，我們是廢物」（見林前4:8-13）。但是，保羅跟腓立比教會之間並不是這樣；他們在付出、收穫、服事並喜樂上都是同伴。就連現在，保羅的痛苦也是他們所共同經歷的。這點說明了為何這封信擁有某些人所說的美、單純、溫暖以及靈性。

很可能是因為這封特別的信件所具有的特質，讓腓立比書在基督徒敬拜時的讀經佔有中心的地位。在所有的經課表中，都涵括有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腓立比書之經文，有些甚至高達百分之八十五。腓立比書1:3-11常用在待降節，而腓立比書2:5-11一向是棕樹主日所讀的經文。

如果說保羅書信是在基督徒聚會敬拜中被宣讀，那也就是說，要記得會眾是用耳朵聽的而不是用眼睛看的。這是假設他們習慣大聲宣讀保羅的書信（帖前5:27；西4:16）。畢竟，手稿只有一份。若是這樣，我們可確定保羅會為了聽眾而下筆。這表示內容會據此

設定架構，讓聽眾能夠藉著聆聽而了解並記住。因而，我們可預期保羅會跟隨讀者熟悉的信件模式，他會採用他們已經知道的素材，如讚美頌、信仰告白及各種善行的列表，他也會運用修辭方法來幫助聽眾。在下面的注釋中，我們會留意腓立比書的這些特色。

最後，如果說這封信是寫給一間教會，就表示作者非常了解這間教會：它的情況、事工、長處以及問題。保羅寫的信是給特定會眾的，而非寫給普世的教會。無論保羅書信有多麼超越時代，對其他人來說，要洞悉它們並使其永垂不朽仍然是他們的問題。保羅並非用三流的、拐彎抹角的詞語，寫給「希羅世界的住民」看。他的事工是針對想要以具體方式活出福音的特定團體。對他來說，教會的危機與轉機很重要，所以他會因為得到有關教會的消息而提供許多必要的幫助，甚至會中斷當下的事工，去了解會眾發生什麼問題（林後2:1-13）。身為傳道人與老師，他努力讓福音在本地有被聽見的可能。他當然沒有等到他抵達某個城市後，才決定要傳什麼內容；他隨身帶著傳統。不過，其信息之範疇、措詞、輪廓，皆能順應聽眾的狀況。只要去看新約後期的書信，就能了解保羅書信的這項特色。新約後期書信的作者與讀者都失去稱謂與身分，它們是給所有同樣信仰的人（彼得後書）、給四散的十二支派（雅各書）、給散布在亞洲各地的基督徒（彼得前書）的。保羅卻不是這樣，在他的信件中，我們總是能找到一些當地的特色。任何一位忠於保羅的詮釋者，在應用他的信件在不同處境下，也都會這樣做。

書信大綱**問候語：**

保羅問候教會與其領袖們 1:1-2

感謝詞：

保羅為了他與教會之間的關係而感謝 1:3-11

自述剖析：

保羅受監禁 1:12-26

此刻的勸勉：

無論保羅是否在場 1:27~2:16

自述剖析：

保羅的旅行計畫 2:17~3:1a

再次的勸勉：

無論保羅是否在場 3:1b~4:9

致謝詞：

保羅為了他與教會之間的關係而感謝 4:10-20

結語：

更多的問候與祝福 4:21-23

附註

-
1. Adolf Deissmann, *Paul*. Translated by W. E. Wilson (New York: Harper and Bros., 1927), pp.13-14.
 2. William G. Doty, *Letters in Primitive Christianity*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73), p.75.
 3. Robert W. Funk, *Language, Hermeneutic, and Word of God*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66), p.249.
 4. Robert W. Funk, "The Apostolic Parousia," in W. R. Farmer, C.F.D. Moule, R. R. Niebuhr, eds., *Christian History and Interpretation* (Cambridge: The University Press, 1967), pp.249-68.
 5. Robert W. Funk, "The Apostolic Parousia," in W. R. Farmer, C.F.D. Moule, R. R. Niebuhr, eds., *Christian History and Interpretation*, p.262.

INTERPRETATION

排立比書

14



INTERPRETATION

注 釋



INTERPRETATION
排立比書

16

8

壹、問候語

保羅問候教會與其領袖們

一章 1-2 節

保羅依照當時的習慣，在問候語中包含三個部份：署名、稱呼及問候，這跟我們的習慣截然不同。不過，與我們的信件類似的是，署名透露出很多訊息，包括信件的語氣、目的及內容，以及作者與讀者之間的關係。我們看了署名之後，就能判斷這封信正不正式、是官方或一般信件、彼此是朋友或是陌生人。保羅的署名正是如此，所以讀保羅書信的人應該要停下來品味一番。他在羅馬書中冗長（占有6節！）並羅列出完整資歷的署名指出他是寫給陌生人；加拉太書中冷漠且正式的署名直接地宣告雙方之間的緊張；而腓利門書親切感性的署名，讓讀者知道保羅將利用這份關係來請求幫忙。在腓立比書，保羅沒有表明作為使徒的身分，表示他與讀者的關係好到不需要提這件事情；但是保羅也沒有讓他對腓立比人的愛，取代了中心主題——福音。他喜歡署名為「基督耶穌的僕人（奴隸）保羅」，讓整封信多了一種意味，他這麼做是要呼召他們成為彼此的僕人，如同基督本身取了僕人的樣式（2:7）。保羅習慣性的在他的名字後面加上了傳道同伴的名字，這並不代表提摩太跟保羅一起寫了這封信——保羅是用第一人稱單數寫的（1:3）——不

過，保羅總是以團隊之一員的角色在服事。提摩太不只在腓立比的教會中很有名，也曾在該教會創立時與保羅一起，並造訪該地一次以上（徒16，19:22），而且，不久之後他將成為保羅的使者，受派前往腓立比（2:19-23）。

這封信是寫給「在基督耶穌裡的眾聖徒（saints）」。「聖徒」或「聖者」主要指出上帝宣告他們是屬祂的子民、是神聖的、是藉著約與上帝連結，委身於上帝的人（出19:6；申7:6）。後來引申為指稱那些與他人有所不同的人的道德特徵，但這種意義不該被否定掉，因為它可以強化主要的意義。保羅可能比我們還了解，恩典有多麼容易退化為情感上的「接納」，而失去了在道德上的熱切。

保羅用兩個詞來稱呼這些聖徒：「在基督耶穌裡」和「住腓立比」。當保羅要求他們把在基督耶穌裡的生命彰顯於腓立比的生活時（2:5），他將會詳述這雙重稱號。保羅不會允許他們忘記自己在斯時斯地已經受召成為上帝的子民，即使他們自己有可能忘記。

這對基督教的宣教而言是極為重要的策略！腓立比城位處伊格那申大道（Egnatian Way），與尼亞坡里港相隔九哩，在日常生活中即見證東西方商業、文化及宗教的來往。馬其頓的菲利普（Philip of Macedon），也就是亞歷山大大帝的父親，重建克雷奈茲（Krenides）城時，以自己的名字命名此城，它曾因鄰近的金礦而繁榮，但那已成往事。當時，它是繁榮的羅馬殖民地，馬克·安東尼（Mark Antony）和屋大維（Octavius）都很喜歡這裡。公元前42年，他們在腓立比平原上打敗暗殺凱撒大帝（Julius Caesar）的布魯特斯（Brutus）和卡西阿斯（Cassius）。安東尼在此安置了一些軍人，而屋大維，當時是凱撒奧古斯都（Caesar Augustus），於公元前30年之後，就讓一些義大利家族在那裡定居。腓立比成了羅馬

殖民地，是帝國行政中心，它高傲的居民是羅馬公民，官方語言是拉丁文。使徒行傳的作者路加提供了基督教開始在那裡宣教的唯一記錄（徒16:11-40）。保羅與同伴們對「來馬其頓幫助我們」的異象與呼召之回應，從河畔祈禱的地方慢慢地開始。呂底亞及其他人有所響應，但是困難越來越多。因為被當地反閃族主義者迫害，且受指控為不服從的公民，保羅和西拉忍受了毒打與監禁。就我們所知，這是保羅首次與羅馬政權對立。他在一封寫給帖撒羅尼迦人的信中，回憶起他曾「在腓立比被害受辱」（帖前2:2）。按照路加的說法，保羅至少另外去過腓立比兩次（徒20:1-6），但政治上與社會上的氛圍顯然沒有好轉。事實上，保羅寫這封信的時候，教會「參與在曾經見過，而我仍然在從事的戰鬥」（1:30）。這種共同的痛苦很可能讓保羅與教會更緊密地連結在一起。

特別值得一提的，對所有聖徒的稱呼是「監督與執事（bishops and deacons）」（沒有用定冠詞）。在保羅書信中，這點並不尋常，值得我們注意。事實上，一般的假設是，教會中監督與執事的職位至少要在代或兩代之後才出現。將這兩件事情列入考慮之後，讓許多學者確信，這些名詞是保羅書信在教會中被收集，並被賦與更多權柄之後，才由編輯者添加上去的。也許果真是如此，但無論是原始的，或是編輯過的，這兩個名詞所指涉的並不是後來教會內的職位。雖然這些名詞如今帶有神職意味，但在當時的文化中它們是很常見的，前者指監工或管理人，後者是奴僕或隨從。Deacon是指稱奴僕的通常用語，Bishop可能是政府官員或地方官員，或是宗教團體的領袖。這些人負責徵收、管理及分配稅金或其他資金。實際上，要證明教會體制的進展是不可能的事情，但是在腓立比教會中很有可能有些人擔任這類職務。畢竟，保羅與這間

教會的關係之中，有一項最明顯的特色，就是他們給他的禮物、他們對他的宣教的一再支持（4:10-20），以及他們為了遇到飢荒的猶太基督徒慷慨解囊（林後8-9）。

保羅對教會的問候，「恩惠與平安」，幾乎跟他的名字一樣為人熟知。他身為一位猶太人，承襲了猶太傳統，他也是向外邦人宣教的使徒，二者衍生出雙重的問候詞。「平安」（*shalom*）一詞提醒了保羅，他所傳的福音是藉著聖經中先知們所應許的，即使他與墨守成規、曲解猶太教義的人有許多交戰，他仍是一位以色列人（羅11:1）。「恩惠」（*charis*）是將希臘人常用的問候語（*chairein*）基督教化而來的。無論是否如某些人的揣測，保羅以那來自上帝並藉由基督給人的恩惠與平安「說祝福的話」來開始他的傳講，我們都很難想像這曾是他習以為常的方式。畢竟，保羅早期曾熱心捍衛猶太傳統，他曾以暴力迫害奉耶穌之名無分別地為猶太人與外邦人「感恩禱告」（said grace）的團體，而這份記憶從沒有褪色過。也正是因為這段過去，讓他每次說出恩惠與平安的祝福時，都是一件神蹟。就此而言，當任何人這樣說的時候，也都是一件神蹟。因為，如果是由我們有罪的景況來決定要給予或保留祝福，而我們希望上帝賜下不配得的寵愛給他人，必然是因為在我們裡面有一位賜陽光和雨水給好人也給壞人（太5:45）的上帝，祂甚至以仁慈對待忘恩負義且自私的人（路6:35）。

貳、感謝詞

保羅為了他與教會之間的關係而感謝

一章 3-11 節

1:3-11顯然是一個文學的單元。就內容與形式而言，這段經文與前後的經節都不一樣。此外，1:3-11在通稱為「保羅式感謝詞」的經文當中，有其獨特之處。雖然感謝詞被侷限在第3-6節，但腓立比書中保羅式的感謝詞不該被限制在這四節當中。在導論中曾經提過，保羅會修改當時書信中感謝詞常用的形式，不只包含對讀者的感激，還包括自述、摘要接下來會討論的事項、用暗示或明示的方式勸勉他們，以及指出關於末世的事。如果這段感謝詞對短箋而言似乎太長，只要去讀讀另一封保羅寫給馬其頓教會的信，也就是帖撒羅尼迦前書，就會發現感謝詞佔了整封書信的一半以上。

我們已經了解1:3-11的整體性，但接下來的任務是辨別經段中的內部結構，以幫助聽者（非讀者）了解並記住內容。這裡的感謝詞有三重結構，可分別用以下兩種方式來看：就內容而言，有感激（1:3-6）、保羅對他們的愛（1:7-8）、為教會禱告（1:9-11）。不過，就進展而言，這經段可看作是保羅與腓立比人之間過去（1:3-6）、現在（1:7-8）及未來（1:9-11）的關係。對文本的注釋將採取第二種看法，因為它保持了作者—讀者關係的中心地位，而且

沒有像前者的分析一樣，把保羅對於喜樂的抒發裡的感謝、參與及請求，都明確地分為不同的類別。



—：3-6

過去：保羅與腓立比人之前的關係

在當時的書信中，以感謝的話作為開頭並不少見，可是對保羅來說，這在神學上是重要且必要的。保羅在問候語（1:2）已經傳達了上帝恩惠的祝福，接下來，他用「感謝」來作明確的回應。即使從英文來看，我們也可以在「I give **thanks**」（*eucharisto*）當中看到「grace」（*charis*）這個字義。事實上，保羅有時用完全相同的字來講恩惠與感謝（林後9:14-15）。如果是上帝對我們所做的，譯者會翻成恩惠、恩賜；如果是我們對上帝所做的，就是感謝。保羅表明他心裡早就知道的一件事：施與受其實很像，一個字可以表明二者。

保羅所感謝的事情有兩件，他使用平行句來表示：他對他們的想念（1:3），及他們在傳福音上的同心合意（1:5）。實際上，希臘文經文的「我每逢想念你們」也可以被翻成「你們每逢想念我」。在之後的描述中，保羅腦海中清楚地浮現他們給他的禮物。雖然，他們的關係被嵌在合作與分享（1:5、7）之中，且在4:10-20才會充分處理這部份，但是1:3-11的介紹讓「我每逢想念你們」在此更為相稱。在理所當然地會產生懷疑、絕望，甚至痛苦的狀況

下，保羅想起他們，並且心懷感謝。他身為猶太人，得以在痛苦的困境中能倖存下來，甚至茁壯，乃是藉著回憶亞伯拉罕、出埃及、聖殿、應許而承繼的精神遺產。保羅在歸信之前就已知道，作為一個信徒，相當程度上就是在進行回憶的動作。到現在仍是如此，就像一些早期的基督徒，他們認為在世界上迷失就好像「失憶」一樣。第二，保羅為「從頭一天直到如今，你們是同心合意地興旺福音」（1:5）而感謝。從保羅抵達腓立比時，他就體驗到信徒的參與、合作、分擔與分享。*Koinonia*這個字，意思是共同的，翻譯時會因著所分享的東西，如金錢、苦難、事工或恩典，而有各式各樣的變化。它在本書信中頻繁地出現（1:5、7，2:1，3:10，4:14），可以證明腓立比人完全認同保羅的信息與使命。通常我們用「團契」來翻譯這個意涵豐富的新約用字，但是，被濫用及誤用的這個字，可能再也負載不了這些意涵。對今天的教會而言，宣布要以團契之目的來聚會，本質上，就是跟所有參加者保證，不會有任何嚴肅的事情、不會做禮拜、也不需要服事。因為考慮到語言的變質，我們必須用不同的語言來描述同一件事。

在第3-6節這個小單元裡，第4節是插入的注解。我們會想知道，為什麼他要把第3節的感謝，跟第4節所說的「每逢為你們眾人祈求的時候，常是歡歡喜喜地祈求」區別開來呢？感覺上，保羅與腓立比人的關係，雖然堅固且美麗，卻為了一些不重要的惱人傳聞而飽受困擾。若是如此，這句插入的注解重點何在？可能是眾人一詞，也就是說，保羅是為他們所有的人禱告，而非他所偏愛的少數人。保羅對眾人（1:4、7、7b、8）一詞的使用確實引人注意，接下來的內容也反映些許張力與不和諧的狀況（2:1-11，4:2-3）。或者，關鍵字可能是喜樂（和合本：歡歡喜喜）。腓立比書常被稱為

喜樂的書信，可是我們會想知道，為什麼這個字如此頻繁地出現。也許，我們過度懷疑太常提到某些字的作者跟說話的人。這裡的情形或許很單純：他的摯友們因他受囚的消息而沮喪，所以他向他們保證，即使他被關在監牢且面臨死亡，這些事都沒有奪走他的喜樂。或者，可能是腓立比人本身因為面臨敵意與衝突（1:28-30），已經失去喜樂，而保羅知道，如果他們能看到他依然喜樂，他們也許可以找回自己的喜樂。

正如同保羅在第3節由感謝上帝作開始，到第6節的時候，他回到起點，超越腓立比人與他自己，去看上帝自己的「美好工作」——教會，保羅與腓立比人都包含其中。保羅的信心展現在他特有的對稱句：在腓立比開始這恩典工作的那一位，不會半途而廢。上帝會在「基督（再來）的日子」完成、終結、成就、貫徹這工作。基督的日子的終末性指涉在第10節會再次出現，到時會給與更詳細的關注。



— : 7-8

現在：保羅與腓立比人目前的關係

在這一段簡短的經文當中，保羅對腓立比人所表現出的愛，比對其他書信的任何人都還要來得強烈。但或許，他對自己的同胞——以色列人的感情（羅9:1-5）是例外。也就是說，如果把第7節這個困難的子句翻譯成「我將你們放在心上」（RSV，和

合本：因你們常在我心裡），而不是「你們對我抱著那樣的愛」（NEB），就的確是如此。在希臘文結構上二種翻譯皆可，不過《RSV》的翻譯比較好。因為保羅所說的若無爭議，與腓立比人是否很愛保羅完全無關。如果說保羅的感受，取決於教會的感受，這難以符合他與任何教會的關係。在保羅書信中，不曾讓人感到他的愛是被動，是等著對方的舉動而作回應的。保羅說他的愛正是基督的愛（1:8），當然，也就是創始的愛，不是因為對方主動付出愛才產生的反應，而我們沒有理由懷疑他的誠摯。

保羅在第7-8節所表達的愛，主要特色正是其宣稱的罕見力度。事實上，這段話不只是強烈，它是以勸說的語言表達出來的。留意他在第7節的思路：「去想、去感受、心向著你們（*phroneō* 這個字，在腓立比書中特別受到喜愛，也很重要。表示心境、心態、生命方向，參考2:2、5，3:15、19，4:2、10），這是正當的、應當的」（和合本：我為你們眾人有这样的意念，原是應當的）。為何當保羅談到他的感覺，甚至必須主張這感覺「是正確的」或「他有正當的理由」？接著，他指出之所以能自我辯解的理由：「因你們常在我心裡」。再接著，連這個理由也被正當化：保羅說，「無論我是在捆鎖之中（監獄），是辯明證實福音的時候，你們都與我一同得恩（恩惠）。」

關於這段不尋常的告白，它似乎因為有人持懷疑或反對的意見，而被裝框裱貼了起來，因此，在進一步探討之前，我們應該先來看其中一些值得注意的詞語。腓立比人是保羅的「分享同伴」（和合本：你們都與我一同得恩），這個詞反映他們是如何完全地認同保羅的宣教。不過，保羅沒有稱之為宣教或事工，而是稱之為恩惠（1:7）。我們期待他會更詳細地解釋恩惠，以涵括對救贖的確

信，但他出人意料地將恩惠跟監牢的鎖鍊和法庭的場景連結起來。這些修飾的語詞跟恩惠有什麼關係？保羅在其他地方將他的傳道事工稱為恩惠（羅1:5），而且接下來他會告訴腓立比人，恩惠已經賞賜（恩膏）給他們了，好讓他們能為基督受苦，並加入與保羅所從事的相同戰鬥當中（1:29-30）。這種恩惠正是與基督所受的苦難有關（3:10）。

保羅當前所承受的這種恩惠的形式就是監牢。他既沒有說是什麼事情造成他被逮捕，也沒有說罪名是什麼，他只有說他是「為基督的缘故（1:13）」被囚禁。無論起因為何，都不是那些解決會堂—教會紛爭的宗教掌權者所要處理的問題。他提到羅馬王宮警衛隊（1:13），以及羅馬皇宮裡的人（4:22），這些資料告訴我們，保羅是在強而有力的羅馬政權手中。顯然保羅被關的地點，是在羅馬官員及支援軍隊駐紮的兵營或衛兵室。被監禁的是等待審判的人，而監禁並非判決之後的懲罰，因此，「監獄」可能是房屋、洞穴、兵營或任何受到嚴密控制的地方。因為有提到羅馬王宮警衛隊，表示保羅是在帝國的城市中，但不清楚是哪一座城。傳統上，大家最常猜測的地點是羅馬，不過凱撒利亞跟以弗所也都是帝國的城市。大部份的注釋書，都針對保羅究竟是被關在羅馬、凱撒利亞或以弗所進行唇槍舌戰的辯論，而那些爭辯的內容不難取得，所以在此不必重述（見參考書目）。無論他在哪裡，也無論他的罪名為何，保羅使用了法律訴訟的專業用語：「無論我是在捆鎖之中，是辯明證實福音的時候。」關於保羅使用法庭用語這件事，無論是以字面上意義解讀為出庭（如NEB，「當我躺在監獄裡，或是上被告席證明福音的真理」），或是以象徵性來解讀（如TEV，「在獄中，及從前當我自由地為福音辯護並堅定地證明福音

時」)，很明顯的是，雖然身在監獄中的人是保羅，他明白受審的其實是福音。為了自身安全而遠離福音的念頭，顯然從未出現在他的腦海中。

保羅為自己所答辯、所辯護的，是他對腓立比人的感覺。彷彿第7節還不夠，在第8節他說得更強烈。在他們眼中，保羅宛如是在受審，他請求上帝為他作證，並把他的愛描繪成基督自己的愛。保羅對他們的思慕伴隨著「基督耶穌的心腸 (viscera)」。第7-8節和插入的第4節反映出保羅與腓立比教會關係的問題，這實在太明顯了，不可能被忽略。這問題確切的本質並不明確，但似乎是關於親密關係，而非距離。保羅是否與某些會友特別親近，使其他人感到不受重視？需要正當化的，是保羅愛的本質，而不是其存在的事實？有其他教會批評保羅明顯偏愛腓立比嗎？畢竟，這位宣教師曾斷然拒絕從其他教會獲得一塊銅板，就連迫切需要時也拒絕（林後 11:8-11），卻一再接受腓立比的資助。或者，問題在於保羅過度敏感的心思，他意識到他可能已經失去為切合他的事工之需要而保持的親密與疏遠間的微妙平衡。不論我們閱讀經文時會做何結論，感謝詞（1:3-11）提醒我們，這封信至少會處理兩件事情：保羅個人的狀況，以及他與腓立比教會之間的關係。若果真是這樣，我們可以預期接下來一定會再次思考牧養關係、專業距離、歸屬感的需求、與親密關係的危險性，以及就整體來說，基督徒人際關係的特色等議題。（醫生有病人、律師有委託人，且他們都有朋友，但牧師只有會友而已。）



—：9-11

未來：保羅希望未來與腓立比人擁有的關係

保羅以他獨特的作風，提及末日作為感謝詞的結尾（也可參考林前1:7；林後1:10；帖前1:10）。它的中心意象（image）是「基督的日子」（1:10以及1:6，2:16），是將舊約中上主的日子（摩5:20；番1:14）基督教化而來的，亦指Parousia，耶穌的再臨。這個意象並沒有加上關於時間的末了的敘述：苦難、善惡之間的爭戰、宇宙性的混亂、復活與審判。但是，這樣簡單的敘述，並不代表保羅這時已不再關心末世了。他所有神學的、教會的、倫理的論述都放在末世的框架之中。上帝展開了這項工作，而祂也將終結它。

基督的日子是主要的意象，不過它是以禱告的形式被提及。正如保羅以二重的感謝詞作開始，他也用二重的請求作結尾。首先，他禱告腓立比人能在愛中茁壯成熟。這種愛不是多愁善感的、簡單的、搞不清楚狀況的；這種愛不怕說實話、也不怕艱難的交戰；是結合了認識和理解，去探究、辨別，在現實生活情境當中接受考驗，對重要的事情做出道德上的抉擇（參考羅12:2）的愛。第二，保羅禱告，他們在基督再來的日子，能夠純潔無可指責（既沒有被絆倒，也沒有絆倒別人）。在此容不下驕傲或傲慢的聖潔，也不需要計較得失，因為這樣的生命成就了一份禮物，就是上帝藉著耶穌基督所賞賜的公義，而這樣的生命會不斷地奉獻自己，作為讚美的行動。

腓立比書1:3-11在形式及內容上顯然是禮儀性的，因此常常出現在教會的禱告與讚美中。因為它以末世的盼望做結尾，所以也是待降節期固定會讀到的書信。它的確很適合待降節期，因為這節期

就是在期盼基督的再臨。在教會中，這樣的期盼從未被限定在耶穌的誕生，也不是耶穌的第二次降臨，而是不分時間地期盼基督的同在（parousia）。

參、自述剖析

保羅受監禁

一章 12-26 節

相當清楚地，1:12-26是這封信的本文中第一個重要的單元。「我願意你們知道」，這是常用的正式開場白，雖然在此也可能表示之前有人詢問他在獄中的狀況，或是有令人不安的消息傳出，因而保羅在此做出回應。這個單元顯然是在26節結束，因為從27節開始主題就轉換了。從內容來看，這裡只有一個主題：保羅受監禁，及其對福音、教會和保羅的影響。另外，這單元被一個內含段落（inclusion）結合起來。內含段落是一種呈現對稱，藉以增加其說服力，並加深聽者的記憶的文學技巧。在內含段落中，以相同的關鍵字、詞語或概念作為段落的開頭與結尾。在本例中，就是在12節翻譯成「興旺」、在25節翻譯成「長進」的這個字。保羅向他們報告他所在之處福音興旺的狀況，並期待同樣的狀況也會在腓立比教會出現。

在1:12-26中可分為兩個小單元：在12-18節，保羅報告福音的進展良好，在19-26節他報告自己過得很好，及其如何影響他與腓立比人之間的關係。在一開始的感謝詞中，我們明確地預測過，保羅將會區分他自身的狀況及福音的狀況（1:7）。保羅是在監禁中，但

福音沒有，而且他一有機會就在想要如何為福音而不是為他自己，辯護和作證。於是，當教會焦急地詢問保羅過得好不好時，他卻先回答他們福音進展的狀況，這並不會令我們感到驚訝。



—：12-18

保羅受監禁對福音的影響

腓立比人所需要的，不只是從保羅聽到他過得好不好的報告。當然，那會有幫助，因為清楚的資訊可以是有慰藉的、有治療功效的，甚至是帶有救贖力量的。但是，對一位基督教牧師、宣教師與福音的傳道人來說，被逮捕、受監禁、等候羅馬當局決定他的命運——這是一種需要加以解釋的狀況。我們可以確定，不信的團體會有它自己的解釋，正如他們對耶穌被釘十字架的事件就有另一番解釋。倘若他真的是上帝的兒子，那時上帝就會救他。所以在這個例子中，如果基督教確屬於上帝，如果保羅的確屬於上帝，這些痛苦且屈辱的挫折就不會發生。在原始或先進的社會，都有一個廣為流傳的信念：你是什麼樣的人，跟發生在你身上的事情，是有直接關聯的。事實上，在某一些圈子之中，很流行把對上帝的信仰當作健康與成功的秘訣。有些腓立比的基督徒很可能正開始懷疑，他們的教會是否真的屬於上帝。如果傳福音讓你被捕，那我們會有什麼下場？保羅的命運也會是我們的嗎？究竟當一個基督徒的目的何在？是的，保羅必須為他受監禁這件事做出解釋。若能

了解意義，若能看出有某個理由、有某個目的得到滿足，苦難、不公平，甚至死亡就是能夠忍受的。可是，未加以解釋的痛苦是最劇烈的，毫無意義的悲劇是最沈重的。

保羅寫信給他所關心的，在腓立比的朋友們，用喜樂的語調向他們保證說，因為他受監禁，福音已經獲得興旺。由於某種原因，我們對保羅有著更多的期待。畢竟，保羅曾經寫信給其他教會說：「我頭一次傳福音給你們，是**因為**身體有疾病。」（加4:13）他當然不是為了替自己和朋友壯膽；他仔細地拼湊出福音是如何地被興旺（譯為「興旺」的這個字，常用來指挪開阻礙，如同行進中的軍隊，面臨阻礙仍會繼續前進）。首先，福音在羅馬總部那些不信的守衛及其他人之間興旺起來（1:12-13）。這樣，保羅是為了基督被關就很清楚了；也就是說，他不是因為犯法而被捕，而是為了耶穌基督的福音。這未必代表有一些守衛改信，保羅被囚的「原因」被理解為為了促成一個收穫。我們如何知道保羅是為了基督受監禁呢？保羅的見證，支持這見證的精神及行為，都證實這個假設是非常正確的。

其次，保羅說他的被囚使他周圍的基督徒產生新的勇氣，他們毫無畏懼地傳講上帝的信息（1:14）。至少對當中「大部分」的人來說確實是如此，即使是最好的教會，也不太可能「全部都」見證、全部都付出、全部都犧牲、全部都冒險。我們不能假定，這些人毫無畏懼，是由於那裡的羅馬軍隊知道保羅是為基督受囚，並因此降低對教會的威脅。相反地，他們是「在主裡」有了信心與勇氣。是基督、是聖靈（保羅提到這二者時，有時是指同樣的意思）鼓勵了信徒，領導者的被逮捕，在實際上反而使教會更堅強。想當初兵丁逮捕耶穌時，他的門徒拋棄他，然後逃之夭夭（可14:50），

相較之下，兩者是何等不一樣。唯有藉著聖靈，教會才能經歷到在態度上的神奇轉變。原本以為上主所在的地方，就沒有苦難；後來相信有苦難的地方，上主就在那裡。

最後，保羅向他們報告，因為他受監禁，福音以出人意料的方式順利進展：那些出於對抗及競爭、嫉妒別人的成果而傳福音的人，保羅的受囚是他們超越的大好機會，因此加速他們的行動（1:15-18）。當然，並不全然如此。有些人是出於愛與善，更賣力地協助、彌補保羅在宣教上所蒙受的損失。保羅為此而喜樂。最不尋常的是，有一群與保羅競爭的傳道人，他們藉著結黨（partisanship，當時常用來形容受雇從事競選活動的人），希望既可提升自己，又能折磨受囚的保羅，保羅同樣為了他們至少有把福音傳出去而喜樂。

這段經文（1:15-18）是如此地不尋常，我們必須另加評論。有人出於嫉妒、對抗、不和、虛偽，以及雇工心態在傳福音，看來雖可悲但並不真的令人驚訝。我們對在基督的工作中的競爭並不陌生，別人辦的活動如果一塌糊塗，或是別的宗派教勢衰退，我們會竊竊自喜。我們的文化要求我們從輸贏的角度來看事情，即使上帝期盼的是全民皆贏，但是服事祂的人，也認為因著有地獄，才顯出天堂的美妙。那麼，就這點而言，這段經文並不稀奇。出乎我們意料的是保羅說：「這有何妨呢？或是假意，或是真心，無論怎樣，基督究竟被傳開了。」（1:18）我們應該從這個聲明感受到保羅的不以為意嗎？這名沙場老將已經累到趕不上早點名了嗎？艾弗列·普魯馬（Alfred Plummer）在他的注釋裡心有所感地說：「這種認命的心情……在飽經波折的牢獄生活中，是很自然會出現的。」¹這是一種十分有趣的解釋，不過我們在理解保羅的想法的時候，最

好要記得三個重點。第一，這些引起分裂的傳道人不是哥林多、加拉太有名的猶太主義者，或是第三章所提到的那些人。因他們傳的是另一種福音，並因此受到保羅的咒詛（加1:6-9），保羅即使是在垂死邊緣，也會撐起身子與他們奮戰不懈。在這裡說的議題是聚焦在動機而非信息上。第二，保羅並不贊同那種動機，他曾放棄「可恥、暗昧的事」（林後4:2）。即使保羅不允許以別人對待他的態度來評估別人的宣教事工是否妥當，但不應據此認為他贊同與信息不相稱的動機。第三，福音的力量並非取決於傳講者的動機或心情。由於，讓這些江湖郎中去宣教很危險，因此無論傳講者是否有出自肺腑的確證（visceral authentication），肯定福音自有其生命及效力是必要的。太多的內省會使教會因為福音受到主觀的束縛（subjective captivity）而停滯不前，這種風險比任何人所感受得到的都來得大。有太多真誠的基督見證人及工作者，會因為他們有時是基於承諾，而非熱心才勞苦工作，因而感到內疚。



—: 19-26

保羅受監禁對教會及他本身的影響

我們有些人會因保羅一再地敘述他心懷喜樂而感到些微的不安。畢竟，正如同一個人不會在禱告之後去大肆宣傳他的禱告，他也不會在喜樂之餘再三地複述他的喜樂。有些經驗的影響力會在敘述的過程中被削弱。不過，我有兩個提醒：首先在1:12-26的結構

中，18節的「歡喜 (rejoice)」是對已發生的事的感想 (1:12-18)；19節的「歡喜」是指未來的事 (譯注：和合本是出現在18節的最後一句)，是展望尚未確定之事，此事在19-26節會加以討論。換句話說，保羅不只為已發生的事情而高興，因著他的信心，也為了將要發生的事情而高興。第二件提醒是，腓立比人需要得知保羅肯定他的喜樂，不只因為他們關心他，也因為他的喜樂能在他們忍受同樣戰鬥時，成為他們的定心丸 (1:29-30)。

在這段經文中，保羅提到他受監禁對腓立比教會及他本身的影響。粗略來分的話，19-23節論及保羅，22-26節 (注意22-23節有重複) 論及教會。不過，這種分法有點武斷，純粹是為了理解這個難懂的段落才這樣作。其實，保羅與教會的命運是糾纏在一起的。此外，如保羅將會指出的，他和教會所渴望的事情，都臣服於上帝的旨意及福音的進展之下。無可否認地，這段經文不容易了解。它混合了確定性與不確定性，已決定卻又未決定，對死亡與活命的渴求。十分明顯地，保羅經歷了強烈的心理衝突。他說：「我正在兩難之間。」 (1:23；NEB：我被兩方拉扯；TEV：我被兩邊纏住) 他在19節引用約伯記的經文 (伯13:16，譯注：兩段經文完全相同，但在和合本聖經中無法看出)，這段經文生硬的文法、雜亂無章的句子，更顯明了使徒的心境。我們所見到的是一場獨白、被大聲說出來的念頭、在密友面前說出的秘密、關於生與死的想法。保羅並不是在死亡邊緣放縱玩樂，體會那種近乎興奮的感覺，接著向他的朋友炫耀自己拍到的照片。死亡，這位公認的敵人 (羅8:38)，是近在咫尺的。保羅站在界線上，把腳趾頭彎起來扣著邊界，感受「他臉上的薄霧、喉中的濃霧」。顯然保羅必須談談這件事，而教會必須想想這件事。保羅決定跟腓立比人分享這些堅定的、猶疑不

決的想法及感受，這是保羅對他們前所未有的極致褒揚。當我們傾聽保羅如何回應那間關心他過得好不好的教會，讓我們盡可能專注於他自己所說的話，以及他一連串的感受。

保羅以他獨特的作風，在開頭就說他**知道**、他確定事情的結果，就是：他會得拯救（伯13:16-18），這明明是他目前所無法控制的。他所說的釋放或拯救，確實遠大於從牢裡被放出來的意思；否則他的掙扎就會毫無意義。他腦海裡的拯救並非取決於他被放出來或是被處決。保羅的信心建立在他們為他禱告的功效，也是建立在耶穌基督的靈的幫助（1:19）。耶穌基督的靈的說法，是強調上帝的幫助，但是，是罕見的說法。因為，聖靈或是基督（對保羅而言二者可互相替換）的幫助，兩者任一通常就已是綽綽有餘（林前2:13-16）。在此關鍵時刻，他在等候羅馬的宣判，保羅心中沒有充滿恐懼。相反地，他的心情是**殷切期待**的（「期盼地望向窗外」參考羅8:19）、**帶有盼望的**。這些詞語對保羅來說，不只是願望的同義詞，而是如「我知道」一般強而有力。保羅堅定期盼的是，無論羅馬帝國決定要讓他活或是死，他的話語和行為所做的見證都能榮耀讚美基督。保羅用兩個對立的生動字眼誇張地表達這種盼望：**羞恥與大膽**（1:20）。與其在那時感到羞恥（退縮、失敗，詩25:3、20，31:1、17，119:6），保羅期待自己一如往常，勇敢地見證，或更精確地說，「公開地」見證（這種概念可參考約7:4、13，11:54，16:29。羞恥與勇氣在約翰一書2:28有顯著的對比）。

無論活著或死了（羅14:8），醒著或睡著（帖前5:10），保羅都屬基督；但是，說活著與死了不同是有道理的。活著是為基督（1:21；加2:20；林後4:10、16，5:15），但死了會有收穫。若活著是為基督，死了會獲得什麼？可能是得以避免他最害怕的事情

（免得自己反被棄絕了，林前9:27）、得到他最想要的（完全認識基督，腓3:10-14），以及，如一位學者令人信服的主張，對一個常受監禁並在身心上飽受虐待的人來說，死了就能從苦惱與痛苦中得到釋放²。如果保羅沒有死，但被拯救呢？那也是另一種吸引人的說法，因為肉體的生存（此處的「肉體（flesh）」沒有負面道德上的意涵）讓人有機會為基督的事工進一步盡力。

「我就不知道該挑選什麼？」（1:22）這句話實在太奇怪了！「我正在兩難之間。」（1:23）為何保羅以這麼苦惱的語氣落筆呢？我們可能會以為，他有能力決定自己要被拯救或被處決。既然保羅不是法官，也不是陪審團，而是被告，他掙扎著要做決定又有什麼意義呢？如果有一位受審的朋友寫信來透露說，要在被判決或被釋放之間取捨是最困難的事情，我們會開始懷疑這位朋友的精神狀況。保羅是否已經受太多苦、也太久了？就某個層面而言，是的，保羅絕對沒有做出決定；他等待別人做出決定。不過，就另外的層面來說，保羅可以採取主動，邁向自己的未來，與其反抗必然發生的事情，不如擁抱它；與其敗給他的境遇，不如征服它。他說得好像自己已經這麼做了，而如今是自由的。世界能拿他如何呢？就連死亡，這位最後的敵人，也被他壓制、馴服了，而且，若保羅提出要求，它就會達成他最想要的願望。事實上，保羅說，若我能順著自己的願望，我會要求死亡徹底地帶我到基督那裡。

讓我們先暫停一下，把兩個重點記下來。首先，若要改變保羅關於死亡及與基督同在的敘述，好讓它能符合他所有書信當中的末世觀，這是不恰當的。我們也沒有證據證明保羅對末日的看法，已經從末日災難的異象，發展為對死亡的平靜冥想。保羅的書信前後間隔太短（8-10年），無法證實有關他的末世觀之「演進」的討

論。他跟我們有一樣的權利可以討論末日，也可以用完全不同的方式與朋友談論人的死亡。其次，雖然保羅個人在基督裡、朝著基督所經歷的朝聖旅程，被正典化為聖經，但不代表他的經歷是我們所有人的規範。保羅不是用祈使語氣對腓立比人說話；事實上，他從來沒有把他與上帝的對話、他受的呼召、他獨特的恩賜、他被提到三層天的經歷，或任何類似的經驗，當作他的教會的行事準則。如果教會無法誠實地說：「我想要離世與基督同在」，那麼使教會覺得愧疚也沒有什麼益處。這不是要幫助我們解套，而是要讓我們了解，在我們自己的朝聖旅程中持守信實，比耍嘴皮子談論從沒進行過的旅程要好得多。在五旬節期，許多教會會固定讀腓立比書1:21-27，但是應該帶著尊敬與敬畏的心來讀。對一些經文來說，輕鬆容易的解說已經接近褻瀆的程度。

在24節，願望與決定的敘述告一個段落，然後跳到另外一個話題：哪一個更必要。對保羅來說，這不是新的話題；傳福音對他而言是「必然的」（世俗用法是指涉宿命或命運，林前9:16），而不是出於抉擇。保羅了解，對他而言最重要的是，他是一位使徒、一位牧師、一位傳道人。殉道是一種樂事，要先稍安勿躁。

保羅接著如開頭時（1:19），用有把握的「我知道」（參1:25）作結尾。他如今確信的是他將被拯救，也會回到腓立比人當中。這對福音的興旺是會有幫助，正如保羅見證了福音在他被監禁的地區如何興旺（1:12）。他的歸來自然會讓他們在基督耶穌裡高興狂喜，因為禱告蒙應允、對上帝的信心得到證明與更新。確實，保羅對他再臨（*parousia*）的感想，改變了教會的想法：保羅的再臨是基督再臨的預嚐、可靠的應許、預兆。

事情如今似乎都塵埃落定了：保羅會再度回到腓立比。畢竟，

保羅說他知道；但是教會鬆一口氣的狀態好像無法維持很久。他們再來會聽到他說：「叫我或來見你們，或不在你們那裡。」（1:27）接著又說：「我以你們的信心為供獻的祭物，我若被澆奠在其上，也是喜樂。」（2:17）我們越來越清楚，保羅的信不只用最感人的親密語句來拉近距離，他的信也用來保持他自己與教會之間的距離。關於本書信的第二個功能，將會出現在保羅之後的論述。

肆、此刻的勸勉

無論保羅是否在场⁵

一章 27 節～二章 16 節

一般來說，先有整體概念，再接著思考各部分，是很有幫助的。即使是漫不經心地閱讀，也會發現保羅的思路從1:27開始往新的方向推展。無論到這裡為止，有多少暗示性的勸勉（保羅一直都保持祈使語氣），如今他轉成明示的勸告。不過，這個單元到哪裡算結束呢？大部分的注釋書按照希臘文與英文聖經的分段法，以2:18為本段的中止。不是每一本注釋都這樣做，但是，認為勸勉單元應該以2:16作結的少數人，他們的判斷比較正確。支持本段經文是在2:16中止的理由有幾個。首先，勸告的部分在16節結束。其次，以2:16作結尾的話，可以保留一組顯而易見的對稱：之前自述的部分以保羅的再臨結束（1:26），這一段以基督的再臨結束（2:16）；自述的部分停在保羅說腓立比人能以他為榮（1:26），在此停在他希望能以他們為榮（2:16）。第三，若以2:16作結尾，整個單元就形成一個內含段落，其開頭與結尾都有提到保羅與讀者的關係，以及無論保羅是否與他們同在，都要求他們行為需一致（1:27及2:12-16）。最後一個以2:16結束的理由是，2:17具有自述性，它明顯地開啟了一個與第一個自述部分十分

相像的單元。這個單元繞回來談到究竟保羅是否會被處決（2：17），或者會得到釋放，能再去探訪腓立比（2：24）。我們眼前這整段（1：27~2：16）描繪了許多基督徒生活的意象：軍人、公民、運動員、鬥士等等。不過，就像我們將會看到的，基督作為僕人的形象，才是極致的典範（2：5-11），實際上，它是保羅有關活出福音的討論之焦點。

1：27~2：16之中有三個小單元：（1）基督徒在不友善、不信的團體中的行為（1：27-30）；（2）基督徒在信仰團體中的行為（2：1-11）；（3）基督徒與創立教會的使徒保羅相關的行為（2：12-16）。接下來的討論將會針對這三個單元。



一：27-30

基督徒在不友善、不信的團體中的行為

讀這封信給腓立比教會聽的人，可能在讀到1：26時一度被掌聲與大喊哈利路亞的歡呼聲打斷，因為：保羅要來看我們了！但接著在1：27處，全體再次噤聲，因為他說：無論我能不能來看你們。這種說法所產生令人心寒的效果、所顯出的距離感，是很難視而不見的；可是，像保羅這種複雜的人所想要傳達的事情，卻也很難了解。倘若，他先前曾表達原本想再去探訪腓立比的渴望，但接著卻說「無論能不能」，這顯然是一種在情感上自我保護的表現。我們都有一種慣性，可稱之為「吃不到葡萄，說葡萄酸」的心態。期待

越低受傷越少。表面上，保羅好像在地上放了個緩衝器，免得另一件令人失望的事情降臨。「我期待再去腓立比，但是無論我能不能去……」既然保羅最想要的，不是來找他們，而是死去並與基督同在，那麼，「無論能不能」就不可能只是敷衍。在此他比較想要表現出專業性，而非人性，因為他不能容許他牧養的信徒一直依賴他。為了他們的健全與成熟，他們必須站起來，不能倚靠別人。保羅不需要幼稚的跟班，每天來讓他確認自己身為牧師的身分，教會當然也不需要這種關係。基督徒生活不是跟牧師玩捉迷藏。保羅在或不在，不是影響他們活出耶穌基督的福音之決定性因素。

腓立比的景況當然不是這樣！自詡為小羅馬的這座城市，以官方的、愛國的、猜疑的態度對待任何不認同、不忠於凱撒的人或運動。這或許是很反閃族的（徒16:20-21），這城市有能力、也曾經讓耶穌的門徒們不好過。保羅親身體驗過這狀況，就說出他常說的話，且用當地說法指示要活出公民的身分，我們通常把它翻成行事為人或生活方式（1:27）。他用這詞彙表示與城裡的生活面對面、有交集時，所應有的生活方式。教會不應躲藏，也不應為了它的存在而辯解。這對他們來說是有可能的，事實上，他們有責任在腓立比的人群與團體之中，活出基督福音所賦與的、調教過的生命。這就是活得「有價值」（和合本：相稱）。「有價值」是一個副詞，用來形容他們如何管理自己，而不是描述他們品格的形容詞（參考林前11:27，對照路15:19）。這件不是簡單的任務，必須一起堅守本分，要像一群運動員並肩努力，完全成為一個團隊，好合為一體，擁有合一的心靈。對手無論說什麼、做什麼，都不能嚇跑（驚竄，如馬群）他們。他們不能假定外在的敵手會使內部合一。就算會，也是對手所定義的合一。因此，教會必須一起「為所信的

福音」爭戰。若他們停止行動，而只作出反應，那麼，賦與教會身分認同的，就不再是福音，而是文化。我們不清楚那些敵對者究竟是誰，可能是鄰人或是官員；可能是羅馬人或是猶太人；那些人可能採取興訟或是進行騷擾的行動。我們不知道。

不過，保羅知道的是，合一地、堅定地、一致地活出基督的福音，會是未來的預兆、徵象、明證，和預證；而且這預兆是給反對的人（1:28）。對他們而言，基督徒的行為預告了末日將發生的事情：反對的人遭毀滅，信徒得拯救。要記住，這預兆是給反對的人，不是給基督徒，這很重要。假使保羅提到上帝賜下預兆給基督徒，他會為聖徒間盛行的期待火上加油：因惡人遭毀滅而歡喜。但教會獲得保羅指示如何過生活；上帝如何對待迫害者與教會無關。保羅只是把曾在別處說過的話再講一次（林後2:15-16），這也是教會向來所相信的：上帝的話是一把雙刃的劍。基督使許多人興起及跌倒（路2:34）。開燈就會產生影子，那是另一種形式的黑暗；這是無法避免的事實。即使福音、好消息帶來改變；信奉、見證它的人都必須忍受這痛苦的真理。然而，這真理不是運作的原則，也不是動力。只有上帝能作最後的結論。

不過，腓立比基督徒得到的不只是一個預兆；他們有擁有上帝恩典的明證，因為祂賜恩（**恩膏**）給他們，不只要他們相信基督，也要為基督受苦（1:29）。我們不知道他們是否能把受苦（這字是「逾越節」paschal的字根）當作一份禮物，不過保羅已經當他們是完全與他一同受囚及受審了（1:7）。腓立比人或許感受得到，與保羅共繫囚圍跟他們自己受囚是不同的，人性本是如此。但是，若保羅所傳講的內容有深植在他們心中，那他們也會知道，與基督一同經歷苦難是多麼特別的禮物（3:10）。

如果說他們與基督一同經歷苦難，會太高估他們遇到的困難，至少他們可以跟保羅一起經歷苦難。他們從事保羅在時他們曾經看過（帖前2:2）的相同戰鬥（格鬥競賽），如今透過這封信，他們知道這是他的現況（1:30）。厄尼斯特·羅梅爾（Ernst Lohmeyer）是一位德國的注釋家，他將腓立比書詮釋為殉道的記錄，或許有點過頭；但是，即使這尚未成真，第30節確實讓人覺得腓立比教會面臨可能被逮捕，甚至可能死亡的威脅。不過，當保羅提到他們與他經歷相同的戰鬥，他不只描寫，還加以詮釋。他邀請坐困愁城的腓立比信徒，透過他的苦難來理解他們的苦難。事實上，也就是邀請他們用基督的經驗來理解他們的苦難。為福音的緣故而受苦的信徒真是夫復何求。



二:1-11

基督徒在信仰團體中的行為

我們不該因為開啟了新的一章而被矇騙；思路的中斷並不是那麼重要。其實，2:1-11跟1:27-30是密不可分的。「究竟」或「所以」（2:1）是連接詞，回溯先前說過的，然後據以繼續發展。在面臨敵對時，能堅定不移、一同努力的必備條件就是「合一的心靈」（1:27，和合本：同有一個心志），而當保羅描繪一個在基督耶穌裡的信仰團體（2:1-5），這個特質就被賦與更多注意。最後，2:1-11延續之前的內容，提到保羅的勸勉顯然奠基在兩件事情，這是到

目前為止不斷左右這封信的：他們所共有的基督徒經驗，以及教會與保羅的關係。

為了讓他們想起他們的生命就是福音所建造的團體，保羅在2:1-4用了一些第一章的關鍵字：喜樂joy、團契fellowship、愛love、合作partnership、愛心affection、合一unity、意念mindset（1:4、5、8、13、27；譯注：中文譯文並無法清楚看到此點）他使用這些字眼，因為他認為他們已經真正體會過這些感覺了。這個事實有點被2:1其中的四次「若有」（if）給隱藏了起來。在我們的用法裡頭，「若有」常用來表示不確定，或是與事實相反的狀況。「若我是國王（其實我不是）」的這種用法，在希臘文也有。它還有另一種用法，可以說明這個例子。比如說，「如果我是你的朋友（我的確是）」。後面這種條件子句的用法是為了幫請求、命令、指導鋪路。就像2:1：「在基督裡若有什麼勸勉。」（其實有）我們可以直接把2:1四個子句改成「因為有」。要記住的是，保羅並不是在詢問或質疑腓立比人信仰與生活的品質或真實性。相反地，他不只認可他們，還希望這些很好的信仰及生活經驗能更上一層樓。他這麼做，顯示他是一位有智慧的牧師。與其把他們的從前描繪成負面的、不夠好的、在黑暗中哀求能有新轉變的，保羅把教會認同並鼓勵信徒在日常生活中所擁有的素質，提升到意識層面。揚棄勾起罪惡感的路線，保羅得以使用教會最少用到的素材來支持他的勸勉：會友是什麼樣的人，以及他們已經知道的是什麼。

保羅在2:1-11的勸勉的第二個基礎，是腓立比人與他自己的關係。他不是用假設的說法，而是用祈使句；這種祈使句法影響了2-4節：「使我的喜樂可以滿足。」（2:2）表面上，讓牧師充滿喜樂，好像完全不是基督徒生活的充分動機。這種訴求聽起來很像

教練在上下半場之間演說的內容：「為我打贏這一場。」當然，不管是在更衣室或是聖所，那都是一種情感上的勒索。不過，要記得保羅是如此認同基督（1:8），也如此認同教會（1:7），以致於他的喜樂不是自己的，也不只是一種感情或感覺。保羅與教會的喜樂是，如他所言，「在基督耶穌裡」，因著他們彼此的關係，也藉著聖靈得到滋養。也要記得，保羅認為他的使徒身分不只因為他曾經見過上主而得到證明，還要藉著他的教會確實成為**基督的教會**來證明。若他們無法在上帝的恩典中靠信心來過活，為對方、為世界獻上自己，成為跟隨基督模範的僕人，那麼保羅會自認所作的都是徒勞無功的（2:16，林前15:9-11）。因著教會的行為，保羅懷著喜樂的禱告（1:4）將蒙應允，且他的喜樂將滿溢。

腓立比教會的一致與和諧能使保羅的喜樂得以完整。他用四段敘述來強調並闡明他的想法：「**要意念相同**（這段話不是指對每件事都看法一致，而是有共同的態度或方向）；**愛心相同**；**一樣的心思**（心心相連）；以及**一樣的意念**（他再次要求要有共同的態度或心態）」。在2:2出現兩次，翻成「意念」的字，是這封信中極度重要的字，《RSV》在1:7把它翻成「feel」（和合本：意念），3:15是「thus minded」（和合本：存這樣的心），3:19是「with minds set」（和合本：以……意念），4:2是「to agree」（和合本：同心）。藉由在2:2使用這字兩次，保羅為讀者做好預備，他之後會詳述基督徒的想法、態度、方向為何，就從2:5開始：「你們要有這種心。」（譯注：和合本直接將此句譯為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

我們不知道造成腓立比教會不和睦的原因是什麼。或許是兩位彼此對立的婦女，她們過去曾忠心與保羅同工，如今卻針鋒相對

(4:2-3)。這種分歧或許來自有人試圖把猶太教的元素帶入教會的信仰與實務中，就是保羅在3:1b-6所斥責的情況。或者，腓立比的不和與保羅本身有關。倘若保羅如此反常地竭力強調他愛他們每個人，並為他們每個人禱告(1:4-8)，暗示著有些會友覺得被排除在被保羅偏愛的小圈圈之外，那就有可能是2:1-11進一步提到的狀況。若是如此，也能解答2:2：他們的合一能讓保羅的喜樂得以完全。無論如何，不管保羅自己的行為或言語是否造成教會的問題，我們不該排除他是這些問題來源的可能。牧師與會眾的關係是非常複雜的，而且會直接影響會友彼此間的關係。保羅作為一個使徒的聲譽，並沒有因此讓他的教會免於因著羨慕、嫉妒，及氣量狹小，去談論究竟誰屬於核心圈圈，而誰又被拒於門外的八卦。

姑且不論原因為何，這個問題顯然非常嚴重。這個結論是經文所支持的。保羅不只用四段關於實現和諧的敘述加強要求合一(2:2)，他還用描寫團體經驗的四句話鋪陳了詳細的基礎(2:1)。「因為有**基督的鼓勵**(雖然這字可能也指勸勉、安慰或幫助)、因為有**愛的安慰**、因為有**聖靈的交通**(團契、同心合意，1:5、7，3:10)、因為有**慈悲**(原文：腸，希羅世界心理學認為的情感所在之處，1:8)和**憐憫**。」所以，保羅說，根基已經夠穩固，可以建造更強的團體。雖然有些注釋書試圖區分所列出的基督經驗與聖靈經驗，但在保羅心中很可能根本沒有這種分別。

如果2:1-11裡有實際描述到腓立比基督徒的行為，是我們所稱之為不和的，那有可能是第3-4節。在保羅對他們過去的經驗(2:1)、尋求合一(2:2)表現出全然肯定的態度之後，他提出必須避免的行為及關係。他用了三個否定句：不要**自私自利**(和合本：不可結黨；這個字在1:17用來形容一些傳道人有身為「受雇的

黨羽」的想法），不要**自命不凡**（和合本：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字面意思為「空洞的光榮」；顯然保羅認為他之後所描繪的基督形象是虛己不爭榮耀的），以及不要**只顧自己**（和合本：不要單顧自己的事）。雖然保羅使用否定句，但不代表腓立比人有這些過失，也就是說，這段敘述不能翻成「**不要再自私了**」。雖然新約的用語有區別「不要再……」跟「不要做……」（「不要再偷」跟「不要偷」有很大的區別），但這種區別在此不明顯，因為在第1-4節裡，唯一的祈使動詞，其實是唯一的動詞，就是「使我的喜樂可以滿足」。英文譯本嘗試把這冗長又困難的句子拆解開來，加上一些符合文本原意的動詞（do, count, look）來捕捉原意。這翻譯沒有誤導我們，不過如果我們看希臘文經文，有時能幫助我們知道有什麼是無法還原的。用作者所說的內容來速寫他的讀者，是常用的方法，但是我們都應該要知道，這種迂迴有其限制。

不過，我們確知的是，保羅認為基督的身體不該有自私的眼、虛榮的頭腦、渴望恭維的耳朵、容不下他人的心，以及只幫助自己的手。保羅不是反對個人主義主張的，每個人要為自己負責、要背負自己的重擔（加6:4-5）。倘若只顧自己的事，表示不願意背負他人的重擔、避免合作傳福音、遠離共同的喜樂與苦難、對我們都是彼此的一部分感到冷漠，那麼，這種個人主義對群體而言是有害的，並且是與福音矛盾的。福音的內容是在講論且歌頌那位居首位，但總是作他人的僕人的基督。保羅在此又轉為正面積極，為了要詳述他一再重複的態度、意念、方向、想法。他說，有一種「意念」，一種可指出這人是在基督耶穌裡的，處理關於他人、自己、上帝、生活的問題的方法。他要求腓立比人讓這種意念成為他們彼此關係的準則（2:5）。因為第5節後半部少了一個動詞，《RSV》

就加了which **you have** in Christ Jesus。從句子結構來看，也可以重複第一個子句的動詞譯為：「你們自己怎麼想，也在基督耶穌裡怎麼想」（和合本：你們當以基督的心為心）。這句話實在是很難解，而保羅顯然明白這點。因此他在第6-11節進一步解釋「在基督耶穌裡」的意念是指什麼。

保羅論述的形式是讚美詩。自從厄尼斯特·羅梅爾以這段經文撰寫論文之後（1927），學者普遍採納此觀點。不過，關於這首詩的文學分析並沒有達成共識。有些人跟隨羅梅爾的腳步，認為這首詩建構在救贖主的屈尊與高升，因此把它分為兩段（2:6-8、9-11），每段各有三節。其他人認為有三段，每段描述基督故事的一個時期：先存、世上的事工、榮耀。關於保羅是否自己寫了這首詩，或是引用自一份他與教會都有的資料，這也沒有定論。大多數人認為保羅引用了一首詩，這詩是在另一個情境之下，針對另一個或許是基督論的問題而寫成。基督頌與信仰告白在保羅的著作中並不稀有，從內部結構與其文學情境來看，它們似乎引用自外邦基督徒教會敬拜時常用的材料（林前8:6；林後8:9；西1:15-20及其他）。如果保羅是引用而非自創，那麼「且死在十字架上」（2:8）很可能是他自己加上去的。從文學角度來看，這句話所放的位置實在很拙劣，但它在保羅的思想中是如此核心，以至於他寧可選擇神學，而放棄文學。

2:6-11之中還有其他未解決的問題，包括文學形式的細節、所擁護的基督論、這首詩的起源，及其神學背景為猶太教、希臘宗教或二者皆有。礙於篇幅，本書沒有處理這些問題，若有興趣要深究，書目中有特別列出相關有益的書籍與文章。這首詩的敘述與演繹、宣告與暗示如此豐富，讓學生們很容易忘記保羅藉由引用這首

詩所要對腓立比人說的話。當我們在詮釋時，以保羅寫2:1-11的目的來看，就只會追問兩個問題：這首詩在說什麼？保羅引用這首詩要說什麼？（後者在此更為重要）

腓立比書2:6-11用三段發展重述了基督的故事：先存、存在、死後的存在。在新約中常提到基督先存，就是祂在來到地上生活之前曾與上帝同在（約1:1-2；希1:1-4；西1:15；林後8:9）；但這段經文對我們而言有難度，因為先存對我們大部分的人而言是陌生、奇怪的概念。這概念對猶太教而言沒什麼價值，因為他們確信：「起初，上帝」，表示思索萬物的起源是沒有用的。不過，其他東方與近東的宗教，試圖去理解人類在痛苦逆境中的疏離感，找出憂慮的想法與生命從何而來、何去何從的意象。先存的意義取決於人類主要難題的定義。假設這難題是脆弱且命定會死的肉體，有些宗教便主張人的靈魂是不朽的，在出生之前已經存在，死後也還存在。假設難題是世界本身，先存描述的是一種在宇宙偶然或刻意的悲慘之前的生命的正面狀態。早期的基督徒信奉創造的教義，駁斥這些以負面眼光看待世界、人的身體，甚至生命本身的想法。不過，有些地區保留先存的概念，作為證實基督超越性的方法。基督徒因為在拿撒勒的耶穌身上經歷到上帝，就用先存來表示：他們在這位超越人類、被釘死的拿撒勒人身上，與實存對遇，超越了時空與歷史之中的偶然。教會一再宣告這種對耶穌基督似是而非的看法，但總是困難重重。適切的話語及意象很少。駁斥古人所說的話，要比冒著犧牲新的範疇之風險以聲明信仰來得容易。我們可以理解，在處理語言的過程中，會害怕使意義削減或消失；結果，教會所用的字彙始終囊括許多人所稱之為古語的語詞。

不過，這首讚美詩中的基督沒有停留在先存的狀態。雖然有上

帝的形象（6-8節翻為形象的字，其意義不精確，所以多有辯論），卻沒有抓住與上帝同等的特權。「抓住」（和合本：強奪）這詞沒有說明祂是否已經擁有與上帝同等的特權，或是祂要去抓住那權利，如亞當（創3:5）或撒但Lucifer（賽14:13-14）。重點是，當基督決定虛己的時候，那些主張都被捨棄了。「虛」（empty）一詞可翻成「徒勞」（2:16）或「什麼也沒有」，且實際上與林後8:9的「貧窮」同義：他本來富足，卻為你們成了貧窮。這段描述基督來到世上，經歷人類的各種狀況，成為奴僕，甚至順服至死。雖然在最後的分析中，基督是對上帝順服，但這段陳述很有可能直接指涉所有主宰人類生活的力量與權力。新約讀者常與這些力量相遇，他們有各式各樣的名字：執政天使（*principalities*）、掌權天使（*powers*）、天使（*angels*）、在位天使（*thrones*）、主宰天使（*dominions*）、星宿之靈（*elemental spirits*）。保羅時代的宇宙觀，認為這些靈力掌管人類事務，掌握生死大權。因為這樣，百分百身為人類的基督會受這些帶有敵意的力量，甚至死亡所影響（加4:3-4；林前2:8）。也因為這樣，能百分百拯救人的基督必須勝過這些力量，釋放那些一生都受到控制的人們（羅8:35-39；林前15:24-28；弗1:20-22；西1:15-20；彼前3:18-22）。有些人教導傳講說，基督拯救的工作只是個人心中主觀的經驗，他們的錯誤在於令人無法接受的簡化。這首詩的結論會充分解釋這一點。

這首讚美詩的主詞在第9節改變了。在這之前作決定、行動、放棄權力、虛己、成為人、作奴僕、順服、死的是基督。如今是上帝高舉基督。有些作者，如路加，把高舉的行動區分成復活與升天。最常在新約用來宣告耶穌基督作王的舊約經文是詩篇110:1：

耶和華對我主說：

「你坐在我的右邊，
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

耶穌被賜與名字是主，這可能是外邦基督徒信仰告白最早的形式所承認的：「耶穌是主」（羅10:9；徒2:36）。但是，順服基督的統治不只侷限在人的範疇；基督是受造界中所有力量的主。在常見的三層宇宙觀中，這表示天上、人間、地下都跪拜基督。在宇宙中沒有任何一個地方、任何一個受造物，得不到僕人基督的拯救。上帝的作為證明了這首詩所宣告的：救贖的戲劇性事件中，最重要的是謙卑服事的行動。

如果這是這首讚美詩所說的，那保羅引用它要說什麼？我們從當時的情境得知，腓立比教會並沒有被困在關於基督論的爭辯之中。我們從這首詩本身得知其中沒有道德教誨。至於保羅對這首詩的解釋，我們找不到任何蛛絲馬跡，因為他只有插入強調耶穌死亡的方式（2:8）。那麼，就很明顯地，這段經文必須被視為一個整體，不要分解成必須學到的教訓、必須跟隨的模範。那樣做的人不只誤解保羅的意思，還會被困在道德枷鎖中。以道德角度來解讀這首詩的話，會導致自我膨脹：現在先謙卑自己，有一天你會成為第一等。與整段討論相反地，這種想法會將經文變成一種提昇自己的策略，認為耶穌基督的福音會帶來成功，讓人飛上枝頭。現在居末，之後居首！這句話短到可以當作面帶笑容的門房胸章上面的句子。不過，若細心來讀這首詩，其中很清楚地提到基督虛己、服事、死去——並沒有應許祂會得到獎賞。基督的作為之所以非凡，乃是因為在十字架上顯然沒有未來可言。誠如卡爾·巴特（Karl

Barth) 所描述的，那道門被鎖住了；祂順服的事演變至痛苦的結局³。基督的墳墓是一處洞穴，不是隧道。基督為我們擔當，並沒有考慮利益。這正是上帝高舉並證明的：為他人棄絕自己至死的服事，不要求回報，也不著眼於獎賞。

無論這首詩的背景是創世記或是希臘的救贖者神話，它所面對的是一間因著不合，與顯然只顧自己的行為為特徵的個人主義而捨棄了它的見證的教會。保羅認為教會需要的不是責罵，而是要去提醒他們，那創造並定義他們的事件。就人際關係而言，要這樣想，讓這種想法成為團體的主要態度，因為保羅說，讓教會成為教會的，是「基督耶穌」的心。

也許有人會反對說，這段引用若是作為這種用途，就無法讓這首基督頌完全發揮功能；亦即，保羅的答覆似乎比原本的肇因還要更無邊無際。畢竟，人不會把大砲推出來向兔子射擊。不過這種反對的意見既不能反映保羅書信的常態，也不能幫助人理解其重要性。保羅了解教會裡所有的議題都是神學的問題，無論這些議題看起來有多實際，因此他總是從神學上來處理它們。當保羅請求哥林多為窮人更慷慨地奉獻，他引用了新約中最美麗、最富想像力的基督論（林後8:9）。

當他試圖平息同一間教會對食物的爭議時，他不願說「我的座右銘比你們的還要好」，反而背出一項信條「然而，我們只有一位神……」（林前8:6），宣告只有一位創造者、維護者——上帝，以及一位救贖者——主耶穌基督。把那樣的⁴神學用在食物上？是的。保羅並沒有把神學保留給神學院和神職人員的聚會；那是教會的神學，是教會的信仰。保羅也不同意會友的問題與爭論必須用實際且方便的答案來回應，彷彿複雜的問題就應該得到複雜的

回答，而簡單的問題就得到簡單的回答。反過來說，小問題可能表示教會為最嚴重的問題所苦：心胸狹窄。保羅對於心胸狹窄的回應，是一段複雜的回答：一首詩、一項信條、一份信仰告白。當教會忘記讓信仰團體啟蒙、培養、成熟的主要事件時，造成問題的不是真理，而是心胸的大小。

那些決定每年棕樹主日都要慶賀基督在教會作王的人們，應該要閱讀並傾聽腓立比書2:5-11，其中展現出超越他們自己的智慧。這首詩在教會經卷中，不只定義了君王與門徒的職分，也批判了捨棄服事與順服之路的成功主義。



二:12-16

基督徒與創立教會的使徒保羅相關的行為

這一小段總結了2:5-11在實踐上的意涵，並且把1:27開始這整段勸勉的經文做了完美的結束。當會眾學會順服，正如腓立比人努力、完成、實現他們的得救（2:12）之時，這首基督頌就完成了。基督徒的生活不只要有「心」而已；還要勤奮努力。關於這點以及第13節，我們等下就會回來討論。

首先我們必須用宏觀的角度來看2:12-16，就會看到保羅為這段勸勉所作的結論與開頭相同，他提到自己同在與不同在。在1:27的開頭他勸他們說，「無論我能不能來」，都要持守的行為。如今他下結論要求他們順服，「不只當我與你們同在，我不在的時候更要

如此」。看起來沒有問題，可是，就個人的角度而言，保羅的同在對教會的生命來說關係重大。且就使徒的角度而言，保羅的同在對教會的生命來說也關係重大。保羅當然知道，但他也知道他不能將他們的行為直接與他的同在扣在一起。否則腓立比的會眾只是一群狂熱的崇拜者，而不是一間教會。保羅但願當他不在的時候，能讓他們帶著敬畏戰兢與上帝同在。因此，他在2:12的說法比1:27還要強烈：在1:27是「無論在不在」，到2:12變成「當我不在的時候，你們要比我在的時候更……」。保羅的心如今趨向他將再也見不到他們。這之所以很明顯，不只因為第14-16節是一段效法摩西的告別詞（申31:24~32:5），也因為在第17節他會再次談到自己的死亡。

顯然，保羅無法放開對他們的束縛，將他們託給上帝。要了解腓立比人，就一定要察覺到保羅與教會之間分不開的關係，這層關係是在同在／不同在的主題之中戲劇般地呈現出來。鼓舞教會生命的因素，不單只是保羅的同在，或者他說他會來的承諾；對於勸人在行為與關係上達到高標準而言，他的不在也一樣有力，或甚至更強。請注意，保羅盼望當他不在的時候，他們會更忠誠、更順服。怎麼會這樣呢？因為他的不在暗示了他的離世。在會眾的生命中，有什麼比使徒的遺言、比他寫給他們的遺書更有力呢？即使不太可能遺漏掉，也必須再次提醒我們自己，這不是一段溫情訴求。我們所讀到的字句，也不是用來支持一場控告保羅的官司——他作為一名自負的原告，永遠在爭奪使徒權柄的資格證明書，以及要在教會的心目中穩居一席之地。相反地，這封信反映出一段在各方面都很實在且有益的關係。請注意：保羅與腓立比人是宣教上的伙伴；他們是受囚與受審的伙伴；經由對保羅的苦難的認同，教會得以不只了解自己的苦難，也能了解基督的；藉著保羅的來臨，他們會預嚐

基督的再臨；保羅的生命明顯地影響他們，使他們狂喜；他們的生命同樣也影響保羅，讓他在末日能誇口。其實，他們品格與服事上的失敗，對保羅而言，表示他參加賽跑卻得不到獎賞，他所做的，也是教會的、倫理的、救贖層面的。我們也能理解，倘若他們的關係完全取決於他的同在，或完全取決於他的不同在，而不是建立在能讓他們克服親密感與距離感的伙伴關係、團契、參與，那失去的就不只是友誼，還有「在基督裡」共同的生活。那麼，保羅所受的鎖鏈、他對福音的辯護、他的死亡都是「徒勞」，這將會是基督再來的日子時所揭露的事實。如果這種看法對我們當中有些人來說太沈重，我們必須記住，牧師不是保羅的職業；牧師是他的召命。他曾說，因著上帝的恩典他蒙呼召；他曾說，在他母親的腹中被分別出來（加1:15）；他曾說，我是奉命去傳的。

但是，使徒對他的事工所作的冷靜反省，不該掩蓋了他對讀者所抱持著的肯定態度。這不只在2:1-11裡很明顯，他也在2:12吩咐他們：「你們既是常順服的。」第14-16節有更多證據。雖然保羅在此明顯地使用了摩西告別詞的模式（申31:24~32:5），但他沒有採用那段告別詞當中的否定語氣。摩西說：「我知道我死後你們必全然敗壞，……」（申31:29）保羅說：「……你們既是常順服的，就是如今我不在你們那裡，更是順服的，……」（2:12）摩西說：「這乖僻彎曲的世代向他行事邪僻，有這弊病就不是他的兒女。」（申32:5）保羅說：「使你們無可指摘，誠實無偽，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上帝無瑕疵的兒女。」（2:15）因此，我們不要把以色列那種抱怨不滿的特性，加諸在腓立比人身上（出15:24；16:2），而要明白這是一種警告。上帝的子民從未對這種心態免疫，尤其是那些承受長期反對的人們。乖僻的世代肯定是使人畏懼且感到威脅

的(1:27-28)，或者可能是吸引且誘惑人的(林前10:1-10)；但上帝的子民不只要熬過來，他們要採取主動，在世上發光(2:15)。不只是防禦、對世界做出反應，教會必須以為世人的益處為僕的基督之樣式來回應。

最後，關於第12-16節：這段經文充滿了與「工作」(work)相關的字詞。腓立比人「就當恐懼戰兢**做成**(*katergazomai*)你們得救的工夫」；「因為你們立志**行事**(*energeō*)都是上帝在你們心裡**運行**(*energeō*)……」；「凡所行(*poieō*)的，都不要發怨言，起爭論，……叫我在基督的日子，好誇我沒有空跑，也沒有徒勞。」若有人擔憂關於恩典的教義在此會受到磨損，從希臘文中尋求另一個可選擇的定義是幫不上忙的。這三個不同的字都適切地被翻成「work」：意思是流汗、長繭、背痛及骨頭疲累。沒有任何一條恩典的教義可以讓我們不必「工作」；也沒有理由要去豁免保羅在這些句子當中所說的工作。他所說的話在其他地方也有出現過。比如說，「……我比他們更加辛勞地工作，其實不是我，而是上帝的恩典與我一同工作。」(RSV；林前15:10)教會要用具體的方式、要花費精神、要努力花時間實現基督的心。為了實行公義的工作而跨越界線，難道不危險嗎？這種危險顯然使一些會友與神職人員馬上躲回自己的安樂窩，把它當作是唯一能安全地保存恩典的教義的地方。可是，這種危險對有仔細聆聽保羅的勸誡的人來說，根本不是真正的危險。如果把兩句話放在心中，就能讓所有的基督徒在恩典的懷抱中工作：「因為上帝在你們心裡工作，使你們既願意又能夠實行他美善的旨意。」(RSV，2:13)以及「要戰戰兢兢」(2:12)。

伍、自述剖析

保羅的旅行計畫

二章 17 節～三章 1 節 a

保羅在2:17轉回來討論他自己的狀況，使得這個單元與1:12-26平行對應。1:27～2:16的勸勉及命令已經結束，現在要開始自述剖析。這段經文內容的中心既不是神學的，也不是倫理的，而是簡短地報告三個人的狀況：保羅、提摩太、以巴弗提。就文學角度而言，2:17～3:1幾乎全是敘述性、富有意象的，而且一再提到禮儀性的參照資料。不過，這個單元究竟到哪裡結束，我們並不清楚。章節的劃分不但沒有幫助，還更容易引起誤解。「弟兄們，我還有話要說，你們要靠主喜樂」（3:1a），這明顯是一句結語，尤其當我們用翻譯上同樣可行的「再見（farewell）」（NEB）來取代「喜樂」（RSV）時，更是如此。3:1b無疑開始了新的語氣及主題。對於研讀腓立比書的學者來說，問題不在於3:1a是否能總結這個單元；它的確可以。問題在於3:1a是否總結了整封信，而3:1b是否展開了另一封信，或者3:1b是另一封信其中一部分的開頭。也許這就是需被討論之問題所在。

長久以來，腓立比書的讀者都受到上面所提及的兩個現象的衝擊：其一是2:17～3:1a具有總結的特徵，以及3:1b開始出現完全不

同的內容。這個問題不是學者無中生有的；事實上，大家都很清楚，這封信的結構有一道粗糙的接縫。學者所做的，是嘗試去解釋它。對此，並沒有公認的理論。有些人認為，當保羅寫到3:1的時候被打斷了。他已經開始作結論，然後想起或被告知，在腓立比有猶太主義者引起的問題，就處理這問題，接著在4:8繼續寫他的告別詞。其他人推論當時在收集保羅書信時，把在腓立比找到的所有保羅寫的短箋與書信集合，結合成為他寫給腓立比的書信。從這個觀點來看，3:1b（或3:2）~4:1是另一封信的主要片段，就像有些人認為4:10-20本來是另一封短箋，為的是保羅要感謝他們送禮物給他。這兩種觀點都留下一些沒有被解答的問題；所以這問題依舊沒有被解決，並激起所有認真研讀這封信的學者的興趣與好奇心。我們大家都應該對證據的新解讀保持開放的心態，畢竟這兩種立場都沒有造成保羅、腓立比書，或是新約受到懷疑。我們所面對的，是發自內心的詢問，而不是顛覆信仰的內容。如果想要更清楚了解的話，許多注釋書的導論（見參考書目）會有幫助。根據腓立比書實際上是由三封信（或斷簡殘篇）加上附錄所組成的觀點而寫成的注釋書當中，F. W. 畢爾（Beare）所寫的注釋書（*The Epistle to the Philippians*）是很好的一本。但是，此刻很明顯的事是，本注釋書是根據我們手上現有的這份腓立比書的文本寫作的，無論它曾經經過哪些文學發展的階段。

這個經段不只引起腓立比書在文學上的問題，它也帶出保羅受囚地點在哪的問題。他差遣提摩太與以巴弗提（2:19-30），表示在保羅與腓立比二地之間曾有多次來往。教會收到保羅受囚的消息；以巴弗提從腓立比出發到保羅那裡去；保羅將以巴弗提病重的消息告知腓立比；腓立比教會將擔心以巴弗提的心意傳給保羅。如今，

以巴弗提回來了；提摩太也即將來到；提摩太會把教會的消息帶來給保羅；且最後，保羅盼望他能盡快來到。在此，自然會產生一個問題：從腓立比到保羅受囚的地點有多遠？考慮到距離的話，羅馬並沒有被排除在外，但是這麼多次的來往，的確讓以弗所或附近其他城市比較佔上風。保羅與教會之間的距離遠到足以使雙方焦慮，但又不足以遠到無法多次來往。

重建2:17~3:1a所反映的狀況並不困難。人在獄中的保羅，面臨審判與可能發生的處決，不能回來繼續他在腓立比的事工。在寫信與親自造訪之間，保羅計畫差遣一位值得信賴的同伴作為他的使者，這是他一貫的作法；這次是差遣提摩太。但是，如果提摩太馬上出發的話，他就沒辦法對保羅在羅馬法庭所得到的結果作出報告。一旦宣佈要釋放或處死，提摩太就會馬上來，停留一段未定的時間之後，把教會的消息帶來給保羅（當然，如果他還活著的話）。同時，以巴弗提是馬上被差遣到腓立比。他先受教會差派去輔佐保羅，得了重病，後來恢復了健康。他的歸來不只會使他自己寬心，也能讓保羅與教會安心。

現在，來談保羅、提摩太與以巴弗提。當然，保羅負責帶領，並在獄中完成受召的責任。就像在1:12-26，他認為他首要的責任是向教會解釋所發生的事情。畢竟，保羅不是新聞記者；他是一位神學家，也是福音的執事。必須要解釋的重要事件，就是他受羅馬政權控制的情形。又一次，如同1:19-26，他發出雙重的信息：即使我現在面臨著死亡關頭，我相信上主會讓我盡快回來（2:17、24）。這我們之前已經討論過了。有些注釋家稱之為優柔寡斷，但這應該不是適當的描述。保羅不是為了要挑動教會的心弦。他沒有打算利用他再也見不到他們、或是會盡快見到他們所產生的情緒。沒有威

脅，也沒有承諾。我們所看到的，就像在1:19-26所討論的，是在見證一份不常見的關係。保羅可以誠實地和他們分享，不去管連貫性與邏輯性。是的，他盼望死去並與基督同在；是的，他盼望盡快來到他們當中；是的，這很有可能是他對他們所說的告別詞；是的，他相信上主會很快讓他與他們同在。藉著這種方式，保羅稱讚了他們的成熟、知識，以及對他的愛。他和他們從一開始就是福音的伙伴（1:5），現在是受囚與受審的伙伴（1:7），若他被釋放就將再次分享有益的工作（1:22-26），但是，若沒有的話，他的死亡也將密切地與他們有關（2:17）。

保羅要他們將他的死亡視為敬拜儀式。這種語言對他而言並不罕見：基督徒的生活是敬拜（羅12:1）；對列邦的事工是敬拜（羅15:16）。畢竟，從最後的分析來看，我們所面對的不是羅馬，而是上帝。2:17所呈現的意象展現出奇異的美麗。保羅把腓立比人描寫為祭司，在祭壇獻上神聖的祭品，也就是他們的信心。保羅鮮血作為奠祭（異教崇拜與以色列敬拜都有的習俗），完成他們獻上信心的祭祀，或使祭祀達到巔峰。在此沒有提及處決的劊子手。保羅的死對羅馬的意義在此不重要；保羅與教會是在上帝面前敬拜。在保羅的生與死，他們都緊密地相連。保羅要他們不只了解這點，還要與他一同慶祝。當這幾行文字在腓立比敬拜聚會中被宣讀的時候，一定曾使許多人落淚；不過如果這間教會正如保羅所描寫一般，那麼，當他們收到保羅的死訊，他們會再次聚集——為了要敬拜。「我若被澆奠在其上，也是喜樂，並且與你們眾人一同喜樂。你們也要照常喜樂，並且與我一同喜樂。」（2:17-18）

保羅的第二個動作是交出他不在時的領導權。這次保羅選的使者是提摩太，他有這方面的經驗（林前4:17-19，16:10-11），腓立

比人也認識他（1:1；2:22，參考徒16:1-5，20:1-6），他和保羅一樣是基督的僕人，關心教會的狀況，甚至到焦慮的地步（2:20-22）。提摩太與保羅的關係就像兒子與父親。依保羅看來，提摩太與他是同一類的，所以做這個決定並不困難。其實，我們會覺得保羅別無選擇，因為他另外的宣教同伴「都求自己的事，並不求耶穌基督的事」（2:21）。「另外的宣教同伴」是誰，或是有多少人，這我們依舊不知道。其他新約作者有提到保羅的隨行人員背棄他（徒13:13，15:36-40；提後4:9-16）。這是可預料的，因為保羅服事的狀況極為困難，而且有時會遇到危險。對自己期待甚高的人是否也期待別人同樣委身，我們只能用猜的。保羅如此猛烈地攻擊只為自己圖謀的人，是在他委請他們去腓立比之後，或者只是在表達事奉當中失望的心情，這我們也無法得知。若是考慮到在腓立比與保羅受囚所在兩地之間旅行的艱苦，以及可能遇上的危險，有企圖心的牧者應該不會認為這是一種提拔。事實上，他們也許感應得到保羅即將被處決，而他們該做的是跟隨那種有未來的人。

不管保羅要求他的同伴做的是什麼，沒有證據顯示他將提摩太視為比自己次一等的牧者。信上有提摩太的署名（1:1），而且保羅提到他是自己的兒子，這是他愛的表達，而非指出附屬的關係。保羅並不是要求教會暫時容許提摩太的存在，一邊等待一位真正的牧師來到。提摩太並不是一位傭囉，被派去煮飯、出勞力，並在早上用餐時負責祝禱。提摩太能成為宣教的伙伴，這是保羅偉大之處；素質越低的人越關心階級、地位。如果保羅被處死，這工作就落在提摩太身上，而這可能性一點都不讓這位使徒擔心。

因著當時的狀況，以巴弗提得到比提摩太還多的關注。以巴弗提，在新約中只有在此出現，他可能是改信的異教徒，因為他的名

字是根據希臘女神愛芙羅黛蒂（Aphrodite）而來的。他是腓立比教會差派去送禮物給保羅的人（4:18），受託無限制地在各方面服事保羅，以補足他們無法用信件與金錢做到的部分。在他「彌補他們對保羅的服事」的過程中（2:30），以巴弗提得了致命的重病。因著上帝的恩典與保羅的禱告，他已經恢復健康。保羅要他回去腓立比，這樣能讓保羅（他的處境無法照顧病人）、教會（聽聞以巴弗提生病的消息）以及以巴弗提本身（他因為使教會苦惱而苦惱）安心。無疑地，這些令人不安的事件造成情感上的負擔，不只因為關心教會代表的健康，也是因為事工失敗所引起的失望。保羅想要擺脫這些不安的感覺，為「喜樂的返回」鋪路，免得教會裡有人會竊竊私語：「我們送他去幫忙，結果他變成負擔」；「我就知道我們應該派別人去才對」；「不知道他是不是真的生病，也許只是想家，也可能是因為害怕」。為了消除這些無稽之談，保羅對以巴弗提格外讚揚。對保羅而言，他是兄弟、同事、並肩作戰的人；對教會而言，他是他們的代表（apostolos，在此與林後8:23用法一樣），也是牧師（在第25及30節，事工與服事被想像為一種敬拜，如禮拜儀式）。說到他與保羅同工的表現，以巴弗提幾乎為了基督的工作而送命（遇到危險？過勞？）。在充滿敵意的環境中，他沒有退卻，而是用生命來協助保羅（2:30）。因此，保羅說，不要讓懷疑或失望破壞了他的歸來。要用喜樂與驕傲的心歡迎他，好與他無私且犧牲的事工相配。當保羅說以巴弗提完成了他們對保羅的服事（2:30），純粹是就字面上說他「補足了他們服事上不足之處」。保羅應該沒有諷刺或暗暗批判的意思，而是這種說法可能會使他們更熱烈地歡迎以巴弗提回家。

陸、再次的勸勉

無論保羅是否在场

三章 1 節 b ~ 四章 9 節

關於3:1b~4:9屬於不同來源的論點，其中最簡單、且或許最有說服力的，就是主張3:1a一定是前一段的結論，而4:10是後續內容的開頭。可是這段經文當中的佐證不大有說服力。事實上，我們要承認，並不是每一位學者都認為這段經文從3:1b開始；有些人把3:1b放在前一段。他們主張當保羅說「我把這話再寫給你們」的時候，他只表示他知道自己一再要他們喜樂（在第一~二章頻頻出現），他們需要聽，而且他不介意一再重複。然而，他很可能是說：「以下（3:2-11），我把這話再寫給你們，於我並不為難，於你們卻是妥當」。大部分讀到這段經文的讀者都覺得，這段經文是在關心腓立比人的「安全」，與前段邀請他們要喜樂的內容不一致，反而跟後續嚴厲警告他們要小心危險的段落比較符合。

因此，3:1b是開頭，而按照3:1的樣式，4:8-9就是結論；但這兩個括弧所框起來的範圍是不是相隔太遠了？所包含的內容是不是太南轅北轍了呢？顯然，這段經文的內容是多元的：要小心猶太主義者、避開放蕩不羈的人、平息內部紛爭、要有喜樂及平安、並行出你們從我身上學到或看到的美德。即使如此，這段經文仍有完整

性，因為這些全是實用性的、教導性的內容，而且勸勉的主題原本就範圍廣泛（羅12；加5:13~6:10；弗4:25-32）。不過，3:4-14屬於勸勉，而不是自述性的嗎？不是的，3:4-14就功能而言不是自述，就像2:6-11就功能而言並不是基督論。其實，保羅用這段作為勸勉，就像作為僕人的基督在前一段勸勉所發揮的功能一樣（1:27~2:16）。兩者之間確實呈現出平行對照：正如「基督耶穌的心」支配有關行為與關係的教導，在此保羅成為要被仿效的對象（3:17）；他們在保羅身上學到的、得到的、聽到的、看到的，就是他們該做的（4:9）。為什麼呢？因為就連基督也放棄了所有的慾望，保羅也是一樣，拋棄一切好讓他能完全與基督一模一樣：受苦、死亡、復活。

正如之前所提，關於3:1b是否為另一封信的開頭（畢爾的說法），或是事後補記上去的（巴特的說法），在此我們持開放的態度。如果固執己見的判斷會關係到經文的解釋，那這種開放的態度就無可原諒；可是並不會這樣。當然，我們會想知道3:1a是否為一封信的結束，或者，3:1a是另一個實例，說明保羅在最後的祝福之前會先給予小祝福（羅11:36，15:6、13、33，16:25-27）。當然，我們想知道，保羅重複同樣的話（3:1b），是否表示有一封現已遺失的信存在，或是他曾經在與他們同在的時候，用口頭教導他們。「遺失的信件」的想法使人苦惱、猶豫、挫折。保羅顯然不是重複在這封信的其它地方所說過的話。這段經文在信的后段出現，就像萬里晴空之下出現的暴風雨。我們只能說腓立比人知道一些我們得不到的資訊；因此，對他們而言是重複的話，卻全是我們沒聽過的。畢竟，這封信是寫給他們的，不是給我們的。

就這個段落的討論，我們會照經文順勢分成好幾個小單元：

(1)效法保羅，而非猶太主義者（3:1b-16）；(2)效法保羅，而非放蕩不羈的人（3:17~4:1）；(3)讓保羅的同伴及同工和好（4:2-3）；(4)我再說，要喜樂（4:4-7）；(5)行出保羅所擁有的美德（4:8-9）。



三:1b-16

效法保羅，而非猶太主義者

在腓立比基督徒的眼裡與耳中，連續出現三次「要防備」或「要小心」，其中有兩則訊息。首先，教會所遇到的危險引起保羅最激烈的情緒。有些人推測保羅像一些傳道人一樣，在處理自己的信念受到懷疑的事情時，變成嗓門最大、反應最激烈的人，不過我們沒有理由這樣想。關於基督徒是否需要為了得救而遵守摩西的律法，在保羅心中有很清楚的最後答案（加1:8-9，2:16）。的確，保羅有時會正面讚賞他所承襲的猶太傳統，但這並不證明他有雙重標準或優柔寡斷。在許多教會傳統中，保羅的改信被高舉為典範；而形塑這典範的，不是保羅（加1:13-17），乃是使徒行傳中生動且戲劇化的描述（第9，22，26章）。當這些描述被傳道人加油添醋之後，聽眾會覺得，保羅認為猶太教不過只是襯托著他如鑽石般新生命的黑天鵝絨布。我們也很容易會進一步以為，由衷改信的確據，在於一個人只用後悔、排斥、反感、全面鄙視的語句，來談論自己的過去。保羅並沒有這麼做。有時他會回顧自己的出身，驕傲的

說：「我也是以色列人，亞伯拉罕的後裔，屬便雅憫支派的。」（羅11:1）以色列人擁有子民的身分、榮耀、約、律法、敬拜、應許、族長，基督從他們而出（羅9:4-5）。對保羅來說，亞伯拉罕之約仍然有效（羅4:1-12），亞伯拉罕相信上帝，也因著信心而被稱為義人。很久以後，上帝將摩西的律法賜給以色列，這律法是良善的、聖潔的、屬於上帝的，用來教導、約束、讓罪行昭然若揭。不過，保羅說：「律法從來都不是用來讓人在上帝面前得到接納的手段，如今也不是。」藉著律法稱義會廢除上帝的恩典，會把焦點放在人的成就上（加2:16-21）。保羅說：「請了解，我不是在攻擊猶太人。」重點在於，拯救的主權不在我們，而是在上帝手中。正如一個人不應誇口有受割禮，也不應誇口沒受割禮；正如一個人不應誇口有守安息日，也不應誇口沒有守安息日。宗教上的驕傲不是猶太人的專利。對保羅而言，並非律法本身，而是把律法作為人稱義的根據，讓他必須大叫「要小心！」。

連續三次的警告所帶來的第二則訊息，即那些傳揚必須遵守摩西律法的人，是教會極為真實的威脅。倘若只有少數猶太人住在腓立比，因而也只有少數會友有猶太背景，那並不代表會眾對猶太教興趣缺缺。相反地，外邦基督徒也許會特別受律法與傳統儀式所吸引，它不只站在基督教背後，也藉由它的神聖典籍提供認同感、確信及應許。外邦基督徒怎麼會不認為猶太經卷是非常引人入勝的呢？畢竟那是他們的聖經、律令、習慣，及所確信的內容。我們不需要勸人皈依猶太教的傳道人或老師，就知道服從聖經這件事會造成問題。教會歷史中有夠多證據顯示猶太教與基督教彼此是否連貫的爭論不易平息。新約本身，特別是馬太福音、路加福音、保羅書信及希伯來書，都曾努力定義基督教與猶太教相關但不相同的特

性。馬吉安的解法很簡單：屏棄舊約，也把新約中贊許舊約的部分全都刪掉。教會當然是持反對意見的，但現今仍有基督徒團體，如基督復臨安息日會與耶和華見證人會，他們的存在證明在基督教會中，對於如何解釋猶太經卷仍有其相異之處。

這些對腓立比會眾造成威脅的人是誰？保羅對他們的稱呼完全幫不上忙：犬類（猶太人對外邦人的稱呼；污穢的動物；遊蕩者、食腐動物——保羅所想的可能是以上皆是，或者以上皆非）、作惡的人、妄自行割的人（3:2）。最後一個詞是由*katatome*翻譯而來，是*peritome*的諷喻詞（parody），意思是割禮。換句話說，保羅不願稱他們為「受割禮的人」，這稱呼對許多猶太人而言是尊稱，他稱他們是妄自行割的人（加5:12的語氣是類似的，不過該處字面意義是「闖割他們自己」）。保羅說：「因為真受割禮的，乃是我們這以上帝的靈敬拜，在基督耶穌裡誇口，不靠著肉體的。」（3:3；羅2:28）他們很有可能不是猶太基督徒，而是想說服基督徒進入會堂的人。有些會堂很熱心傳福音（太23:15），但沒有證據顯示保羅攻擊的對象是會堂。然而，教會中有些人傳揚基督加上天使等於拯救（西2:8-23），或基督加上摩西等於拯救（羅10:4-13），或基督加上割禮等於拯救（加2:1-5），或基督加上任何東西。這激怒保羅與之爭鬥，而他從不會讓步。這問題在於上帝的恩典足以使相信這份恩典的人稱義。

那麼，這條界線就被畫出來了。即使保羅在其他狀況下，能說出以色列擁有與上帝的約、榮耀、子民的身分及敬拜的知識（羅9:1-5），但他知道那些侵入腓立比的人在傳揚扭曲的道，不只扭曲基督教，也扭曲了猶太教。身為基督徒的保羅，以及身為猶太人的保羅，都被這些兜售割禮的人所冒犯了。因此他提出一個命題：「因

為真受割禮的，乃是**我們**這以上帝的靈敬拜，在基督耶穌裡誇口，不靠著肉體的。」(3:3) 這句「不靠著肉體的」，是保羅接下來要繼續說明的。他所說的「肉體」，特別指的是割禮的儀式，不過廣義來說，「肉體」是人的努力或成就的同義詞(羅10:3)。

保羅為了要詳細說明他的命題，不只引經據典，還搬出他的經驗。如果他想要的話，他的猶太式講道一定講得比他們好。保羅主張他**更**可以靠肉體，表示「比他們更可以」。這意思可能是在說，他出生就是猶太人也受猶太教育，而他的對手是改信猶太教的外邦人。倘若他們真的從異教轉到猶太教再到基督教，或許能解釋為何他們主張，腓立比人跟他們經歷一模一樣的宗教旅程。有些傳道人與老師想用自己的經驗規範他們想領導的人，這對他們而言是稀鬆平常的方法。若這些猶太主義者的確是改信者，而非生為猶太人，那就更容易理解他們在各教會所推動使會友信仰完備的熱心行動。即使我們本身的經驗不足以作為解釋經文的基準，也不免會認為那份熱心似乎在改信者心中燒得比「生來就在那信仰中」的人還要旺。但是對解釋經文來說，更重要的是，保羅列出了身為猶太人資格證明的清單，而這要擺在生來不是猶太人的人面前比較合理。比如說，出生第八天受割禮(不是成人)、是以色列人(不只在宗教上是猶太人)、屬於便雅憫支族(有家族血統，而不只是有受割禮的證明)、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或許意思是他的家族在家裡說母語)、就律法而言是法利賽人(獻身完全服從所有成文與口傳律法的猶太派系，不是選擇性的服從律法，如割禮)、就熱心而言是教會的迫害者(這是受傳統束縛的人必然會有的結果，與看到基督徒受割禮就滿足的人所把持的熱心不同)、就律法上的義而言是無可指責的。那些侵入者能這樣不辭勞苦地堅守律法的要求嗎？

如果有腓立比人被這些猶太主義傳道人打動，他們肯定會更受保羅感動，即使他們早就聽過這故事（3:1b）。這段概要的**確是**讓人印象深刻的，特別是保羅沒有用責難的語氣描述他作為猶太教徒的生活，以便歌頌他在基督裡的新生命所展現的美德。他沒有把從前的生活當作會計簿裡虧損的項目，反而用新的方法，把有盈利的視為虧損的（3:7）。這項差別是最重要的。保羅並不是說猶太教是無益的、是廢物（垃圾、排泄物）、是本身就沒有價值的生活方式。他在描寫的是他強烈的渴望，想要認識耶穌基督、想要在耶穌基督裡、想要得到上帝賜給相信的人的義（3:8-9）；因為那實在太超值了，所以他把有盈利的**視為**虧損的。死去的不是律法；是保羅向著律法死了。保羅才不是為了得到基督而把垃圾丟掉；他丟掉的東西對他有重大的價值。這其中顯示他的見證具有非凡的影響力，以及他高度推崇對耶穌基督的信仰。在見證中常會出現的內容有犯過的罪、遇到的挫折、抱負如何落空、墮落的關係，以及壞習慣，這些在見證者改信時都會被丟到垃圾筒，但是保羅的見證跟以上這些內容完全沒有交集。因為以上這些內容很真實，所以這種見證說明了基督的價值勝過人一生中最不堪的過去。但保羅所說的是，基督凌駕對我而言具有價值的一切。我們要記得保羅在2:6-11所提到的典範，基督沒有棄絕卑賤、也沒有為自己爭取更好的待遇，祂拋棄與上帝同等的身分，換來的是祂順從的服事。保羅在此提到自己的故事，與他吟誦基督頌的原因相同：我們並非走在一條自我提升的道路上，也不是一條往上虔誠前進的道路。若是那樣，那就去聽從猶太主義者的教導，因為他們所提供的更多。如果「在基督裡」的想法佔優勢，那我們就會認為凌駕他人的機會不算什麼。將我們本身交託在上帝手中就是完全信任祂、沒有要求、不求利益，是彼

此服事，全然讓上帝決定我們的身分地位。

冒著老調重彈的危險，在此似乎必須作一段重點摘要。有兩種宗教經驗是許多信徒所相信的，但他們在腓立比書3:4-9是找不到經文支持的。其一，認為基督教是一種比較好的宗教，因此會吸引那些不斷追求身分提升、財富、心靈安寧的人，何況還有永生的盼望。保羅見證說，在基督裡「凌駕價值」的生命表示完全捨棄那種追求，不自以為義，單單依靠上帝的恩典。另外一種宗教經驗主張過去全都是負面的，在各方面都是失敗的。當然有些人在成為基督徒之前，有混淆的價值觀、浪費許多機會、經歷內在的混亂、是社會上的敗類。這是無可否認的事實，也不可小覷，但即使有人把這種模式套在腓立比書第三章，我們也不該這樣。在這段經文中，我們並沒有看到一幅描寫一個人與自己對抗的圖畫，沒有看到那人被釘在十字架上，夾在天上上帝的期許與地上自身微不足道的表現之間。保羅在這場景中，不是在最低及格分數定在一百分的上帝面前只得到九十九分的可憐靈魂。令人遺憾的是，《RSV》第8節用「遭受（suffered）損失一切」，而不是直接說「我視為損失」，或甚至說「我丟棄一切」（和合本：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遭受（suffered）」這詞所引申出的各種精神分析，其實用在羅馬書7:15-25會比腓立比書3:4-16更適合。腓立比書中的保羅並不是因為他發現內在的缺陷，以至於極度沮喪，才來相信基督。反過來，就律法上的義而言，保羅說他是無可指摘的（3:6）。

面對猶太主義者，保羅沒有單單告訴腓立比人，他從會堂的一份子轉到教會的理由；但他也沒有限制自己要照本宣科背誦出他生命中所經歷的翻轉，就是從想要自己成義，翻轉為領受相信上帝給與基督耶穌的義。接著他繼續向他的朋友們分享他信仰上新生命的

內在架構（3:10-11）。在此提到這些並不會使人驚訝，因為已經有過蛛絲馬跡（1:19-23），不過對保羅來說，重述這麼重要的事情一點也不會令人厭煩（3:1）。保羅信仰的中心在於想要以全然認同的態度認識基督，他先前曾說活著是為了基督（1:21）。這種認同不只表示對應基督的棄絕榮耀（2:6-7）而棄絕一切，也表示與基督同受難：苦難、死亡、復活（2:8-11）。當保羅呈現他生命中基督受難的故事，我們最需要注意的是順序。

保羅以復活作結尾，他提到復活是他最後的希望（3:11），這既不反常也不是毫無特色。無論是用安靜私人的語調，或是用吹喇叭一樣大聲的音調，保羅所嚮往參與的死裡復活一直都是他的信仰中心（林前15:12-58）。在腓立比書他稱之為基督再來的日子（1:6、10，2:16）。「或者（if possible）」（3:11）的這種說法表示保羅提醒自己及讀者們，誰自以為站得穩，誰就該小心，免得跌倒（林前10:12）。就連向別人傳福音的人都有可能被淘汰（林前9:27）。「或者」的說法也可能是在反對猶太主義者，他們可能告訴大家受割禮就保證能在上帝面前得以保全。

保羅也用復活當作開頭（3:10），這也不是毫無特色的。即使保羅總是要他自己與讀者們盼望能像基督一樣復活（羅6:5、8；林後4:14，5:1-5），他也明白基督的復活對信徒的現世有益。因為基督從死裡復活，所以那些對罪而言死去的人也能獲得新生命（羅6:2-4）。因為基督被高升坐在上帝的右手邊，祂為那些相信祂的人祈求（羅8:34）。在腓立比書3:10，保羅從權柄的角度來談基督復活的益處。雖然保羅在此沒有詳細提到權柄如何在他生命中彰顯，他或許是指賦與他宣教的權柄。腓立比人當然能明白為何保羅想要知道基督復活的大能，因為他們十分了解保羅在服事上遇到的逆境。

可是，當提到基督的復活為未來與現在所帶來的好處時，保羅也提到要與基督一同受苦，要像祂一樣死（效法祂的死）（3:10）。我們已經聽保羅談過要分擔苦難，要成為受苦的伙伴（1:7、29-30），要基督、他本身、及腓立比人三者以最緊密的方式彼此連結。保羅認為他的宣教不只是傳揚基督受釘，還要在他的身上實現耶穌的死（林後4:10）。正如歌羅西書1:24所說：「並且為基督的身體，就是為教會，要在我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毫無疑問，基督所受的苦難讓保羅得以詮釋自己的苦難，而他所受的苦難讓他得以詮釋基督的苦難。現在的重點是，雖然他常常提到要參與基督的受苦與死亡（加2:20，6:17），我們所看到的經文卻引人矚目，因為他將受苦與死亡放在復活的後面。

就基督教年曆而言，保羅把復活節放在受難日之後，更精確的來說，在第10-11節，他提到了復活節、受難日，然後又提到復活節。對保羅來說，復活詮釋了十字架，不只讓它根植成為他信仰的中心，也樹立了他生活與宣教的方式。與其刪掉受難日，不如說復活節是上帝為受難日所作的平反，視之為上帝在世界上及為了世界所行的作為下定義：順服、受苦、死亡。這可不是說保羅是病態的、冥想受釘的場景、幻想自己懸掛在木頭上。取僕人的樣式並順服至死，是在言行中，在宣教上的實際行動中成形。

就時間順序而言這年曆當然是正確的：受難日之後是復活節；可是既然腓立比書3:8-14是教會在大齋節期中宣讀的書信之一，這段經文或許能提供信徒一種神學性的年曆：復活節之後是受難日。這對那些把受難日刪除，保留復活節的禮拜儀式，彷彿沒人死也能有復活一樣的團體而言尤其重要。許多教會連受難日與復活節都沒有過，只剩下二者之間的禮拜六，教會就地為十字架而哀傷，也迷

迷糊糊地為空墓而盼望。

在第12-14節，保羅又成為跑者（2:16）。這比喻很常見，可是在幾節之前，他才強力宣告稱義是因著信，而不是因著行為，二者是否相互矛盾呢？不，在保羅心中沒有。對他而言，信仰包括奔跑、摔角、抗爭、戰鬥，這些都要到基督再來的日子才會終止。我們必須記住，對保羅來說，這所有的努力都不是為了得到功勞，反而是人放棄得到功勞的行動。信靠上帝的恩典並沒有讓保羅比猶太主義者更怠惰，反而讓他如今能夠自由奔跑，不用張望腳下、不用數算腳步、不用與其他基督的僕人賽跑。他的目標很明確：與基督同復活。他可以追尋那種目標，因為他已經被尋回；他可以去認識，因為他已經被認識；他可以明瞭，因為他已經被明瞭。總而言之，保羅想要得到那已經得到保羅的人。如果猶太主義者傳揚「耶穌加上摩西等於完美的信仰以及絕對的保證」，那麼腓立比人需要知道這不是保羅的主張。在他們當中開始的事工，要到基督再來的日子（1:6）才會由上帝完成（完備）。保羅為了避免有人沒注意到這一點，用他所知最不輕鬆、最苛求的姿態來描寫自己：競賽中的跑者。他使用的語言是生動的、緊張的、反覆的：擠壓、伸展、推進、繃緊。這些詞語讓人覺得肺在燃燒、太陽穴在抽動、肌肉在酸痛、心臟在怦怦跳、身上汗流浹背。第一印象會認為保羅所形容的這般苛求的生命，會使腓立比人從保羅那兒轉向猶太主義者，因為他們雖然傳揚善行的福音，但也提供一條比較容易走的路；可是保羅必須要誠實以對。保羅或許知道，以帶著微笑傳福音使人得到健康、富足、智慧的方法，最終侮辱了那些想被更嚴肅地看待的人。

這裡出現的問題是「獎賞」（3:14）。當保羅提到「要得上帝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我們並不完全清楚他所想

的是什麼。不太可能是指他作為使徒的呼召，因為那呼召對教會和他而言應該都是目標。把私人的經驗變成對眾人的要求是殘忍且無益的。既然所有的基督徒都是「受召的」，或許他是要呼召人藉著耶穌基督相信上帝，這呼召在上帝面前得以完全。我們得趕快註記下來，在保羅的思想中，信仰的呼召與服事的呼召沒有分別。他受召成為使徒的過程包括他的「改信」（加1:13-17），使徒行傳中他在前往大馬士革路上的經驗也交織著這兩種呼召。教會沒有違背這個基本信念，也就是人所受的洗禮也表示任命其宣教與服事。

為要得到獎賞，保羅不只努力面前，還忘記背後的事情。雖然當他談到從前信奉猶太教的生活時會多加評論，但我們不確定那是否就是背後的事情。這段經文中有三段話顯示這些侵入的傳道人仍然佔據他的心思。其中一段是「忘記背後」，猶太主義者傳揚的正是古代摩西傳統的權威。另外兩段是第12和15節所用的「完全（perfect）」（RSV第15節翻譯成「成熟」）。在此我們只能猜測，如果猶太主義者呼籲人要藉由完全遵守律法而成為完備、完整、完全的基督徒，並將割禮視為上帝子民的記號，那麼第12和15節就是大力針對這點，而且帶有諷刺意味。照這段經文來看，保羅在第12節是說：「我比他們任何一個人都更有資格可以摒棄它們，卻也沒辦法視自己為完備或完全。」在第15節，他或許帶了點幽默地對教會說：「既然完全也代表成熟或長成，那麼的確在我們當中有些人是完全的。」這詞的使用表示信仰與愛的成熟對保羅並不罕見（林前2:6~3:3，13:11），可惜「完全」（「沒有人是完美的」）這詞一般幾乎都用來表示「道德上完美無缺」，但這定義幾乎無法符合這個字在新約中的用法。

說了這麼多，即使此時猶太主義者已經不再佔據保羅的心思，

他也寧可要求基督徒繼續成長成熟。傳遞給教會的訊息依然清楚。就算忘記背後不是指信仰猶太教的過去，而是做基督徒之後的昨日，忘記也是適當的。畢竟，誰還在計較過去呢？雖然這是很中肯的建議，不過我們不該矯枉過正。保羅和我們都不該消除所有的記憶。敬拜的中心行動就是回憶的行動：「當這樣行來紀念」。就連教會本身也必須藉由回憶來經驗它最豐富也最無遠弗屆的伙伴關係：「我每逢想到你們，就感謝我的上帝。」（1:3）而且，當然不是毫無差別、區分地忘記過去而變得成熟。保羅知道這點，事實上，他為由3:1b開始的這段經文作結的時候，說：「然而，我們到了什麼地步，就當照著什麼地步行。」換句話說，我們都已經走到這一步了，不要棄守防線。

腓立比人必須理解，當保羅提到防線或紀律之路（學理上，保羅的專有名詞，指「基本原則」），他不只是在重複自己的經驗。他有猶太背景，他們幾乎沒有。從前我們是什麼樣的人，會影響我們如何經歷耶穌基督。保羅不會捨棄他的基本原則，即雖然我們同為一個身體，不過每個肢體的恩賜都不同，功用也不同（羅12:4-8）。因此當他要勸勉腓立比人時，他稍微修改了之前的用法，他說「存這樣的心」「總要存這樣的心」（3:15）。當他在2:5-11提出基督的典範，他的說法沒有「總要存這樣的心」的條件限制，但現在，當他用自己當作模範，他說：「所以我們中間，凡是完全人總要存這樣的心，若在什麼事上存別樣的心，神也必以此指示你們。」（3:15）上帝會照亮這條路，不需由保羅傳達。真理不是來自個人的經驗。上帝在教會的周圍、旁邊、之外帶領，甚至無視於教會的領導者，而一位偉大的領導者的記號就是要能說得出這種話。不過，沒有一位偉大的領導者，會允

許真理使人在相對主義的混淆中捨棄教會，或容許人因為那種用經文祝福千錯萬錯的事情的人而受害。上帝也許等著要讓你有新奇且獨特的理解，但是保羅說：「然而，我們到了什麼地步，就當照著什麼地步行。」（3:16）



三:17~四:1

效法保羅，而非放蕩不羈的人

保羅在這段經文中清楚地畫出一條界線，就像他在3:2對這些麻煩製造者的描述一樣。那些描述相當於「點名」。線的這邊有保羅和其他像他一樣的人，他們的行為是其他人效法的模範（3:17）。另一邊有許多行事是基督十字架仇敵的人，他們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他們以自己的羞辱為榮耀，專以地上的事為念，他們的結局是沉淪（3:18-19）。至於保羅與他的同伴，他們的心不在世上，而是在天上，基督會以救世主的姿態從那兒降臨的地方。基督拯救的行動之一就是改變肉體，由卑賤脆弱變成像基督一樣榮耀的身體（3:20-21）。顯然這兩邊的人都存在於教會中，也認為自己是在教導腓立比人所謂基督徒的生活方式。既然保羅已經多次讓腓立比人知道那群人（他們為數眾多，3:18）在做什麼，而這次又流淚勸告，很明顯的，他們所造成的威脅迫在眉睫。他們已經或現正開始成功地吸引腓立比基督徒，而這位使徒無法出現在他們與教會之間，只能用寫信的方式，以至於為他自己的言詞流淚。

這些「十字架的仇敵」是誰？保羅對他們的形容既不符1:27-30所提到的對手，也不符1:15-18所提到的來搶羊群的傳道人，那些傳道人的動機卑劣，不過也在傳揚基督。那麼，是3:2所提到的犬類與作惡的人嗎？有許多注釋學者認為如此，並認為保羅從3:17重新開始用強力口吻展開攻擊。我們對這個群體的定義，會影響我們如何理解第18-19節的字句。如果他們是猶太主義者，那保羅對他們的稱呼大概可以這樣詮釋：他們是十字架的仇敵，因為他們認為服從律法能完全稱義得榮耀，不願信服十字架的生活；他們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因此飲食律法對他們而言非常重要；他們「以自己的羞辱為榮耀」，意指受割禮而裸露身體；「專以地上的事為念」是指守安息日、守月朔（new moon）、守潔淨與不潔淨的規定。同樣，如果保羅是在說猶太主義者，關於身體由卑劣變成榮耀的部分，可視為取代以割禮改變身體的另外一種方法。

然而，3:17~4:1很有可能是提到與3:1b-16不同的問題。與猶太主義者相關的問題在於人在上帝面前的地位；亦即，是經由遵守律法而成義，或是上帝使信祂的人成義？3:17~4:1所談的是行為，特別是對肉體所持的態度與使用的方法。無論他們實際上是誰，保羅向教會提出警告的對象是過著放蕩不羈的生活，或甚至是反對遵從道德的人。保羅爭戰的對象一下子從這邊換到那邊，會讓讀者傷腦筋，不過，要叫之前提到那些一板一眼的侵入者去放縱肉慾，才真的有如登天之難。保羅在第18-20節關於那些惹麻煩的人的描述，清楚表示他們將肉體的放縱視為在基督裡的新生命的表現。他們不是講理的人，不講理性跟邏輯；在保羅眼裡，他們過著一種生活（走在一條道路上），是敵對十字架的福音及信息的。口慾和性慾對他們而言是神、是榮耀（3:19-20）。既然肉體是這種生活方式的

中心，肉體的死亡就是他們的滅亡。

雖然這看起來跟基督徒的行為很不相稱，但是我們不難理解為何有人會這樣想。那些巡迴的傳道人已經宣告在基督裡的自由，而保羅本身是最早傳講自由的傳道人。對猶太人而言，這信息就像叫人脫離束縛的軛、脫離一切規範帶來的重擔。要展現自由的話，有什麼方式比在以前受限的範疇裡放縱更自然的呢？對外邦人而言，這信息就像叫人脫離那阻礙靈魂自由、阻礙永生的肉體。從前禁錮靈魂的肉體，如今不再掌權，若要呈現這點，除了將肉體視為與精神生活完全無關之外，有什麼方式更自然呢？全然的放縱，就像全然的禁慾，表示肉體與人所真正認同的精神層面無關。在其他保羅書信中，時常談到教會裡的某些人如何詮釋基督徒的自由。在加拉太（5:13-24）、羅馬（6:5-23，16:17-18）、哥林多（林前5:1-11）都有：無論保羅在哪裡傳講從律法得自由，都會有人誤解。或許有些人實在太不成熟了，不知道那張表示獲得自由的許可證，其實是一種新的束縛。不過，也有其他人，他們「不服事我們的主基督，只服事自己的肚腹，用花言巧語誘惑那些老實人的心」（羅16:18）。

關於保羅警告教會要當心的對象，還有一點要說明。有些近代學者認為保羅時代的教會中，有人支持遵從道德，也有人反對。而他們不是用猶太主義者及放蕩不羈的人去辨別這些人，他們認為兩者都是諾斯底主義的猶太基督徒。現代學界用諾斯底主義（諾斯底的字面意義是「有知識的人」）來稱呼在早期基督世界中廣受支持的一種觀點，其中心為二元論。也就是說，物質和精神是相對的實體；物質是惡，精神是善。人類是被物質肉體困住或囚禁的靈魂，在不友善的物質世界中，像迷失的異類一樣活著。然而，拯救是經

由知識而來，使我們得以成為從靈界而來並返回靈界的靈魂。對有知識的人來說，世界、社會、肉體、一切物質都如糞土，要用輕視的態度來面對。拯救是知識帶來的解放，若要把耶穌放進這種觀點，其中一種方法就是把祂看作是顯明知識的人、是帶來知識的人。要認同諾斯底主義的猶太基督徒，就必須詮釋耶穌基督、福音及信徒的生活，才能同時擁抱猶太教與諾斯底主義。有些新約學者，如瓦特·史密豪斯⁴就相信，在哥林多、加拉太、帖撒羅尼迦及腓立比惹麻煩的人，完全展現出那些特徵。

用這種方式解讀是否恰當，仍懸而未決。問題不在於猶太教及諾斯底主義是否存在於某些教會，甚至是同時存在於教會中。在保羅的書信中，包括腓立比書，有提到這種趨勢。問題在於他們是否反映出我們稱之為諾斯底主義猶太基督徒團體的存在。如果有人質疑這三種南轅北轍的觀點是否能存在於單一信仰體系中，只要認真觀察教會周遭，就可以茅塞頓開。我們不難發現在一群會眾、一個團體、或一個人之中，混合了各種不同的想法，堅定不移的律法主義，個人對耶穌基督強烈的情感，重視二元之中的精神並摒棄一切有關經濟、政治、社會的事務，認為自己毋需為人類景況負責。事實上，要是更坦誠的話，我們大部分的人若自我檢視，會在我們怪異的信仰薈萃中找到那些雜亂地、不合理地殘留著的想法。

不過，即使我們無法確定對腓立比教會造成威脅的人是誰，保羅的確有察覺到，他們會帶來嚴重的危險。3:17~4:1所提到的對手的特徵，最讓保羅反感的是他們的行為，他也針對這點迎戰他們。他用自己的生活方式來反對他們，而他的生活方式是可以被模仿的榜樣。「一同效法我」（3:17）這句話或許會讓我們心裡不舒服，不只因為它聽起來是自負的，也因為效法會讓我們聯想到做作。如

果我們明白，效法老師或大師是當時頗受尊崇且慣用的教學原理，或許就能舒坦一點。哲學家、道德學家、學術大師都跟宗教領袖一樣，奉行這種原理。前提是老師與弟子、大師與門徒之間有特別的關係，這在現代很少見，對教導帶領的人而言也是一種重擔，所以很少人願意接受。不過，這種方法的基本假設依然真切：一個人的行為、生活方式對其他人有重大的影響。保羅雖然講了很多信仰的冷笑話，以及經常批判膚淺的道德主義，他對基督徒生活的教導：「行（walk）」（RSV在17-18節翻成活「live」）被留存下來了。那些第一代信徒，既無前人也無歷史，也沒有新約，當中只有一些傳道人，而多數是巡迴傳道人。他們在異教文化中身為少數而奮鬥著，若要教他們如何「行」，教科書比不上他們的領導人所「活」出的生命。

當保羅用他的生活方式來迎戰另一種生活方式，他也是用有關身體的教導來對抗另一種有關身體的教導。保羅對人類身體的看法，不是為了對應放縱肉慾的人而產生的。以禁慾來否定身體，可作為過度重視肉體的相反面。嚴苛對待身體（「不可拿、不可嘗、不可摸」），「在克制肉體的情慾上是毫無功效」（西2:21-23）。這項真理攸關教會的生命，但是不容易學習。基督教以禁慾為解決縱慾的方法是普遍的觀念，而這觀念在大齋節期中常被展現出來。既然腓立比書3:17~4:1常作為大齋節期宣讀的經文，這段文本可幫助敬拜的人以更有意義的層次來體驗大齋節期。畢竟，上帝國裡既不分享也不抑制「聖靈所賜的公正、和平、喜樂」（羅14:6-17）。身為猶太人與基督徒，保羅接受身體是上帝所創造的，也是人的本質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它不是與我們本性無關的物質。那麼，保羅關於復活的教導自然也是如此，人從死

裡復活，而非最終得到自由的不朽靈魂倖存下來。至於身體，復活表示卑賤的身體轉化為基督榮耀的身體（3:21）。保羅有試圖再次解釋轉化的身體會是如何（林前15:35-50），但無法讓所有人心滿意足。轉化是基督的工作，藉由祂坐在上帝右手邊稱王的權柄，使萬有都順從祂（3:21；也參考2:11；林前15:24-28）。「萬有」是指全體的專有名詞，意思是存在的萬物；最後屈服的勢力就是死亡。

保羅3:20-21的勝利宣言，與他在其他書信中所提到終末的經文既類似又不太像（帖前4:13-18；林前15:51-57）。這些經文都有提到，基督會從天上降臨，會行轉化的工作。保羅只有在3:20稱基督為「救主」，他也只有在這裡提到我們的公民身分（*commonwealth*，家、國民身分）是在天上。「公民身分」在腓立比應該特別有意義，因為他們擁有羅馬殖民地的強烈愛國情操。保羅說：「我們是天國的殖民（和合本：天上的國民；譯注：*politeuma* 殖民、公民、國民，在1:27譯為「行事為人」，可參考1:27關於這字的討論）。」若有人想把所有保羅關於終末的論述都集結起來，以便得出他關於終末的教義，請讓這種衝動淡去吧。保羅拒絕這種努力。他可以說人要去與基督同在，也說基督降臨使人復活；他可以描述到時候就像最後的一絲氣息那般寂靜，也可以描述到時候會像天使吹號角一般熱鬧；他可以把末日侷限在監牢裡，也可以把它傳遍宇宙。不過，不管怎麼形容，那一天都是基督再來的日子。

保羅在結語請求教會堅定立場，對抗一切侵入及擾亂他們日常生活的人，這也再次展現他對他們的愛。他在這裡用愛與渴望的話語表達他們對他的重要性；他用「喜樂與冠冕」（4:1）來形容他們

在基督再來的日子裡對他的意義。這詞描寫了比賽或競賽結束時歡樂及勝利的場景。如果腓立比人有堅定立場，那保羅在基督再來的日子就會像那樣：他不會空跑（2:16）。保羅寫給另外一群會眾時也有用這詞；有趣的是，他是寫給鄰近的帖撒羅尼迦的另一間馬其頓的教會（帖前2:19-20）。腓立比書和帖撒羅尼迦前書都有的喜樂與愛，證明了這些教會讓保羅不論身為人、基督徒以及牧師，都有由衷的喜悅。



四:2-3

讓保羅的同伴及同工和好

此時保羅回到先前令他煩惱的問題（2:1-16），就是彼此不合的狀況，他用之前給會眾的勸告（2:2）來對教會中兩位婦女領袖說話。我們不清楚她們爭執的原因，不知是否和引起保羅在第三章怒火中燒的事情有關，不過我們能確定這爭執並非不重要。我們能這樣確定，不只因為吵架的雙方是領袖（領袖跟其他人一樣都有可能發脾氣），而是因為這件事引起保羅的注意，而且他要整間教會來關心這件事。保羅不是為了羞辱這兩位會友，而讓她們的名字在敬拜時被大聲宣讀出來。當他點出之前對整間教會所說的兩段話，即要同心協力（1:27）、要有一樣的心思或意念（2:2），他是在提醒他們，領袖沒有豁免權，他們也要達到跟一般會友一樣的標準。另外，他也提醒他們，因為她們是領袖，所以她們的言語和行為有能

力分裂會眾，會毀滅合一的靈魂、心思、身體。擔任領袖的角色，就要承擔責任，要無私。保羅勸告的基礎是，這兩位婦女是他的朋友、同伴及同工。她們是保羅所謂的「並肩跑者」之一；倘若對她們而言，共同勞苦、共同喜樂、共同服事及共同的信仰有任何意義，那麼她們一起奔跑過的旅途回憶應該可以使傷痕癒合。

保羅在宣讀給教會的信中提到這兩位婦女，因為他期盼教會協助療傷的工作。請留意，保羅不像有些牧師一樣，把這種事情視為私人的，只在教會外解決，免得妨礙到人。不，保羅認為，這正是會眾作為同伴的本質與功能所在。彼此成為對方的會友，表示將喜樂、憂愁及重擔擺在對方面前，也包括有待解決的事（林前6:1-6）。既然所有的會眾都願意分擔這工作，就會像這裡所說的一樣，有時候會友會牧養他們的領袖。這對教會而言是多麼大的稱讚，因為他們夠成熟，所以保羅給他們這個機會；我們可以期望友阿蝶和循都基也夠成熟，能接受教會的幫助。

這一小段當中有許多地方提醒我們，我們所讀的是寫給別人的信。保羅和腓立比人了解爭執的原委；但我們不了解。保羅和腓立比人知道「真實同負一軛的」人是誰；但我們不知道。可能是教會的領袖、以一人作為整間教會的代表、或者被翻譯成「同負一軛 *sunzugos*」的 *Synzygos* 其實是人名。保羅和腓立比人都認識革利免，但我們不認識。有人認為他是第一世紀末羅馬教會的長老，因為有一封信裡有他的名字，但這說法不大能說服人。然而，有兩件事情是我們知道的：第一，上帝都認識這些在福音上一同勞苦的人，而且他們的名字都記在生命簿上（路10:20，「天上」；啟3:5，13:8，20:12-15）。第二，我們知道即使保羅對女性的觀感引發爭議，當他提到宣教的同伴時，她們的可見度和重要性都很高。女性在保

羅的教會中傳教且禱告（林前11:5），而且，當保羅回憶在他一生中一起服事的人時，其中的許多名字是女性（羅16:1-16）。其實，路加說腓立比的教會的開始，是因為保羅去禱告的地方並「對那聚會的婦女講道」（徒16:13）。



四:4-7

我再說，要喜樂

保羅已經說出逆耳但必要的勸告，如今可以再次回到喜樂的主題。如先前所言，**喜樂**也可翻譯成再見；要依各個情況而定。在此比較傾向再見的意思，因為第4-7節具有結束的語氣。事實上，第5b-7節可能不只是祝福，但也許是保羅引用了祝福的另一種慣用語。保羅常在信件中插入祝福（羅11:33-36，15:5、6、13、33），而第4節需要的是**喜樂**，而不是**再見**。《NEB》的譯法涵括二者。保羅顯然在勸教會不要被內在及外在問題所害。喜樂與謙讓（溫和，林後10:1）是教會向世界所作的見證之一（4:4-5a），也是教會信仰的真實基礎。有兩條教義像括弧一樣，把他們圍繞起來，不只讓他們的喜樂與謙讓成為可能，還從憂慮中解放他們。上括弧是一種確信，「主已經近了」。保羅很可能是指終末之事，這是他從未失去的期盼（羅13:11；林前16:22b）。不過，也有可能是指教會目前的經驗。教會在五旬節期（主在聖靈中降臨）結束前、待降節期（主將再來）開始前，會使用腓立比書4:4-9這段經文，這種作法可

以符合以上兩種意思。下括弧以一種確信作結尾，「上帝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裡，³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教會所能理解的平安，即大家都安好的意思。這平安並不是出自內部——因有分歧；也不是來自外部——因有反對勢力，而是出於上帝。保羅用引人注目又自相矛盾的軍事用語來形容這種平安：上帝所賜的平安「會像衛兵一樣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

由於基督再來的日子將近，以及上帝所賜的平安會保守，教會可以喜樂。面對毀謗與衝突，腓立比人不需要堅持他們的論點。他們要堅定立場，沒錯，但他們可以忍耐，不要傲慢。當他們全然信靠上帝，就會獻上時間來禱告、讚美及感謝。針對他們的祈求，保羅沒有提供直接、立即、明確的答案。而是勸勉他們可以感謝、祈求上帝的看顧，這看顧在他們禱告之前、之中、之後一直環繞著他們。因為上帝的平安的確存在，所以他們不用煩惱新的威脅會出現。要留心，沒錯；憂慮，那就不用了。「一無掛慮」（太6:25-34）在此是針對他們緊張、充滿懷疑的狀況，不能被當作是對其它狀況漠不關心的空洞背書。換句話說，這不是要人不掛慮的經文保證。畢竟，保羅說他派提摩太去腓立比的原因，是他由衷地擔心他們過得好不好（2:20）。保羅自己也知道，「還有為眾教會掛心的事，天天壓在我身上」（林後11:28）。顯然，有適當的掛慮，也有不當的掛慮。



四:8-9

行出保羅所擁有的美德

這是保羅第二次說「最後」(Finally 3:1, 4:8; 譯注:中文譯文並未將此字直接譯出)。無論4:8是不是在離題之後回到3:1, 或者如一些學者所相信的, 是另一封信的結語, 這段經文就是一段結語, 並且, 就像4:4-7一樣, 以祝福作結尾。這位使徒似乎知道他講了太多文化與教會間的對立與衝突, 以至於忽略了彼此的讚賞和一致性。他在4:8-9作補救, 試圖將一連串值得稱讚的品格推薦給腓立比人, 這些品格取自希臘文化下的道德家和倫理學者: 真實、高尚、公正、純潔、可愛、優秀和值得讚賞的事。保羅常用一連串的詞語形容事情, 不只用在美德, 也用在惡行(羅1:20-32; 林前6:9、10; 加5:19-21), 這也是猶太群體歷代以來的習慣(參考所羅門智慧書)。保羅似乎不是在尋找調解的契機, 擁抱他的文化的機會。反而, 保羅面臨到他和所有基督徒都必須處理的狀況: 在猶太人與基督信仰的圈子之外, 存在著那些行為與人際關係展現出他們圈子內的人應有特質的男男女女。那些被分類為異教徒的人, 從小受哲學與宗教滋養, 他們怎麼會體現出上帝與耶穌基督的信徒應有的美德呢? 其實, 從以前到現在, 這都是一件無可否認的事實, 這對某些基督徒而言, 與其為此慶賀, 他們甚至感到不可思議的尷尬。教會過度反抗世界的死板心態, 如今必須再次尋求更適當的神學。

對於保羅和其他許多基督徒思想家而言, 相信上帝創造萬物及全人類的信條, 提供了一種想法, 不是要人閉起眼睛不看罪惡, 而是要對上帝的方式與作為持開放的態度, 無論祂在何時何地動工。

救贖的上帝也是創造的上帝，耶穌基督是主，「萬物都是藉著他有的，我們也是藉著他有的」（林前8:6）。保羅認為，人可以從上帝的創造當中認識祂（羅1:19-20）。保羅說：「那麼，一位外邦人也有可能行出合乎摩西律法的事。」（羅2:14-15）這條界線讓保羅有空間，可以把當時哲學家所提出最高尚的理想倫理，包含在對基督徒的教導之中。我們眼前的經文就是如此，這也是為何它包含了保羅不常用的詞彙。其實，當中有些詞彙在其他保羅書信都沒有出現過。

保羅重複這一連串美德的清單，並不是要讓腓立比人草率奉行。要注意其條件。保羅首先說：「要想想這些事情。」（think about these things, 4:8）這字在此表示要考慮、思考、推斷。當他談到基督徒要彼此相連，也與基督相連時，常常用「要這樣想」（have this mind）的說法，但是這兩種說法是不一樣的。再來，保羅用自己的生命當作範例；說：「你們在我身上所學習的，所領受的，所聽見的，所看見的，這些事你們都要去行。」「學習與領受」的內容是指他所傳遞的傳統。他的教導的主幹，賦與基督徒團體身分的認同與延續性。最後，保羅列出一串美德，和賜平安的上帝賜予的規範與祝福。由最後的分析看來，那位「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上帝在你們心裡運行，為要成就他的美意」（2:13）的上帝，握有最終評斷人的行為的權柄。

柒、致謝詞

保羅為了他與教會之間的關係而感謝

四章 10-20 節

4:10-20是個別的文學單位是毋庸置疑的，向教會教導傳講時也可以這樣來看待它。有些經課表把這段經文用在五旬節，不過是由第12節開始，這是為了教會在事工上的實際考量，而不是因為經文本身的文學信號。保羅用喜樂作為開頭（10節），用頌榮作結束（20節），而在希臘時代書信中，並非不常用喜樂來當作信件의 序言。第10節很明顯是這段經文的開頭，而第20節也很明顯是結尾，以致於有人認為這是另一封用來感謝的信。除了這項證據之外，保羅先前說了兩次「最後」（Finally；3:1，4:8），所以我們不期待他會在此談到來自腓立比的禮物這麼重要的事情。不過，已經有人指出保羅會在同一封信中以喜樂為主題展開新的段落，腓立比書4:10和腓利門書第7節就是兩個例子⁵。即使保羅是在這個地方談到他們送的禮物，也不減其重要性。事實上，雖然認為4:10-20是另一封信的人強力申辯（尤其是F. W. 畢爾），經文本身還有許多其它應該考量的事情，會指出保羅為何決定將這段放在這裡。

保羅把對以巴弗提從腓立比帶來的禮物（18節）的回應作為文本的後記，似乎十分符合回應本身的內容。在文學上，4:10-20是一

塊寶石；在對送他禮物的好朋友之感謝而言，這段經文充滿驚喜。當我們對照自己收發感謝函的經驗時，確實如此，而當我們對照信件後續的部分，也是一樣。保羅和腓立比人的關係，並不代表標準的使徒—教會的關係。腓立比人是他的伙伴：傳福音的（1:5）、受囚受審的（1:7）、面對衝突與苦難的（1:30）；他們跟其他教會不同，一再資助他的宣教事工（4:15-16）。保羅將他們放在心上（1:7），以基督耶穌的愛心深切地想念他們（1:8），他既愛也想念這些作為他喜樂與冠冕的朋友（4:1）。為了表達彼此間的愛心，教會差派一位會友帶禮物去給保羅。在保羅的回應中，從未使用謝謝這個詞。他用有點責備的語氣說「如今過了一段時間」（NEB是「過了這麼久」），接著隨即修飾說「只是沒得機會」（10節），然而這樣其實並沒有削減責備的感覺。他覺得必須要說出，他並不是真的需要這份禮物（11節），他也沒有想要得到它（17節）。他簡短的說明，他無論在富足或缺乏的情況下都會知足，在基督裡他可以適應所有情況（11-13節）。在他稱讚他們不只一次好心的幫忙之後（14-16節），保羅確定他們會了解，他所想要的不是禮物，而是由之而生的果實或利益（顯然是指宣教上的，1:22），這些可以歸入他們的帳下（17節）。至於他，他說：「但我樣樣都有，並且有餘。」（18節）這裡所用措辭是商業上常用的：「我把收據交給你們……你們的款項已經結清了」（NEB）。保羅接著從商業用語跳到禮拜用語，將他們現實上所送的禮物當作給上帝的祭品，祂會將他們所需要的一切賜給他們（18-19節）。「願榮耀歸給我們的父上帝，直到永永遠遠！阿們。」這就是他的「感謝」函，而且這顯然是本文的後記！

我們一定會好奇，教會看到他收到禮物的反應，會有什麼想

法。不用說，注釋家果然為此而陷入困惑。4:10-20包括緊張的、孤立的、困窘的、遙遠的，與失禮的描述。最寬厚的注釋認為本段證明保羅也是人。關於這段的解釋有許多，而且是多樣性的。有些人認為保羅之所以表現出孤立的感覺，是因為在先前一封已消失的感謝函中，保羅說了一些事惹惱了腓立比人。他們認為這種說法可以解釋為何保羅用商業化措辭，「你們的收據在此，已結清」。另外有些人評論保羅的淡泊（斯多亞學派），從不讓他的心緒隨著境遇而波動。確實，保羅在此處表現得比其他地方都更為淡泊，他甚至用了斯多亞學派最喜愛的詞，「知足」（11節）。還有些人在此發現保羅仍帶有一些律法主義，即使講了那麼多恩典，仍然無法接受別人給的禮物。他們推論，這種困窘是由於保羅在這段經文中所用的說法不常見，其中有五個字在其他保羅書信中都沒有出現過，甚至整本新約聖經也都沒有。另外，有許多作者試圖為保羅的疏遠作辯護，他們認為監牢使人被隔絕，會奪走人對任何事所產生的熱情、慾望及興趣。在那種情況下，人無法繼續保持敏感及脆弱而生存下去。有些人強化漠不關心的想法，得以面對痛苦、羞辱及失望。

雖然這些注釋或許令人感到不安，但其中有一些真相，也對保羅這些不尋常的話提出部分解釋。也許回想這封信的要旨，對我們會有幫助。我們不只一次被保羅所傳遞出來的親密與疏遠所困，不只因他所說的：「無論在不在」陷入困境。保羅對他們說：「我們作為福音伙伴的生活，並非取決於我在或不在。福音的興旺並非取決於我被處死，或被釋放。我與基督的關係，並非取決於我活著或死了，因為活著是為了基督，死了是為了與基督同在。」他與腓立比人的關係、他回到他們當中、他受處決、他的見證，與他們的見

證，所有的這些事情要用福音的背景和在基督耶穌裡生命的意義來檢視。

他們所送的禮物也要這樣來看。或許保羅有感受到一些內在衝突，一方面需要表達收到禮物的喜悅，同時也想證明他不受物質的控制。早在古斯塔夫·福婁拜（Gustave Flaubert）說「吹向愛的風有千百種，見錢眼開的最刺骨、最傷人」之前，保羅已經了然於心。或許保羅對禮物帶來的困境存疑；畢竟，對他而言，自由無礙地傳福音是無價的。他曾經一再拒絕教會的金錢資助，即使他有權靠傳福音而生活（林前9:3-15）。如今，他發現自己一而再再而三得到腓立比送的禮物。因而，對保羅來說，再次重申他的自由，將禮物與宣教作連結（由之而生的果實，4:17），也與上帝作連結（獻給上帝的芳香祭品，4:18），而非與他個人作連結，這是重要的，甚至是必須的。換句話說，施與受所產生的親密必須用距離來調和，雖然聽起來可能是失禮的。所以保羅提醒他的朋友，他是自由的。他有能力過得富足，但他不一定要這樣過日子。他能過飢餓缺乏的生活，但他不一定要過貧窮的日子。他這個人不是根據富足或貧窮來定義的，而是凌駕二者的滿足，以及基督的力量，也使他可以適應任何情況。在這種情境下，讓他的朋友們看到他們的禮物還在，這是很重要的。他們送禮物的對象沒有在牢裡來回踱步，每五分鐘就問守衛說，腓立比的信到了沒。他們與那人的關係並非建立在禮物上，如果沒有禮物，也不會破壞他們的關係。只要他們能了解這點，保羅說：「我靠主大大地喜樂，因為你們思念我的心，如今又發生，你們向來就思念我。」意思是：「你們真好，願意分擔我的憂愁。」

我們不能忽略保羅在這段經文中，用了不常見的數字、各式各

樣的意象和類比。這些文字和詞語取自許多出處，為福音之用，能告知、澄清，並豐富保羅的信息。我們已經講過他用了斯多亞學派的重要字詞（4:11），不過他也從神秘宗教中取用了一個字，翻譯成「我都得了秘訣」（4:12）。在神秘宗教裡，這詞是指入教（initiation）的儀式。在《NEB》中，被翻譯成「我已經被完全接納了（initiated）」。保羅從當時文化中兩種全然不同的宗教取材，免得有人憑著他使用的字彙來判斷他成為基督徒之前的背景。至於我們剛才有提到，第15-18節時常出現商業用語（帳、收據、利益、存款、結清、盈虧得失），還有一點必須說明。保羅顯然有足夠能力將精神與物質的問題連結起來。他沒有像一些基督教領袖一樣，談到金錢及基本需求就深表歉意，彷彿那是必然之惡。相反地，保羅認為，提醒哥林多人說，基督充滿榮耀，但為了我們的緣故變得匱乏，以此勸告他們要賙濟窮人（林後8:1-9），是非常合宜的。請注意他把富足與匱乏在物質與精神上的範疇融合在一起。他在第19節也這樣做：上帝會「照他榮耀的豐富」把你們所需要的一切賜給你們。或，再說一次，保羅告訴羅馬的基督徒，他希望能帶一筆賙濟窮人的款項去耶路撒冷，是外邦基督徒和猶太基督徒資助的，這會幫助基督身體上的傷口得到醫治（羅15:25-31）。錢不只是錢而已。顯然保羅永遠不可能會說「現在我們暫停敬拜，開始收奉獻」。他也不會因為對腓立比的施與受，就把整場交易搬到祭壇上去進行。禮物是「芬芳的祭品（利1:9）、是上帝悅納的祭物（4:18）」。但是，保羅的讀者經由反省，會了解讓他讚美頌榮的不只是禮物，而是每個行動、每次獻祭；事實上，教會所有的宣教，以及每位信徒的生命，最終都必須從禮拜的角度來理解。剔除了禱告、頌揚、祝福與頌榮而重建的保羅神學，是誤解和扭曲，

因為這位使徒對上帝說的話，是他所說關於上帝的話當中不可或缺的部分。

最後，保羅用大自然作了一個比喻，用來回應腓立比所送的禮物。它即使深奧也不減其美麗。在第10節，「思念我的心如今又發生（revive，譯注：有恢復、復活的意思）」，表達出春天百花盛開的新氣象。保羅提到他們對他的關心有如花朵再次綻放。顯然他們與保羅互惠的伙伴關係已經度過一次漫長的冬天，保羅也急忙說明，這不是他們的錯；那單純只是因為季節不對的緣故。如今又到了春天，他們的關心已經綻放，而保羅充滿了喜樂。

捌、結語

更多的問候與祝福

四章 21-23 節

保羅用當時文化之下信件常用的方法，為這封信作結尾。結論包含兩個部分，其一是三個問候：來自他自己、他的同伴、他受囚的城市裡的基督徒；其二是給腓立比教會的祝福。

第一段是保羅自己的問候，其中有兩點值得注意。首先，他向每位聖徒（參考1:1）作個人的問候。雖然在整封信中都是對「你們大家」說話，保羅如今想要每位會友都可以親自聽到他說的話。要怎麼向每位聖徒問候呢？這就談到這段問候的第二個特色：「問候」這字具有祈使語氣。保羅不是說：「我問候你」，而是要某人去問候每個人。我們不知道他希望誰去問候大家，是讀者，或是監督與執事（1:1），或是每一位信徒。我們也不知道，彼此問候是否屬於敬拜的一部分，是否在讀完保羅的信之後進行。如果是的話，因為他們剛從保羅得到信息，問候的時間會特別感人，也會有醫治的作用。其次是延伸至保羅同伴的問候。我們知道保羅在宣教上有許多伙伴，他們在他受監禁的期間對他幫助特別大。因為有他們，他才能繼續服事。關於這群伙伴，我們唯一知道當時與保羅同在的人是提摩太。第三是他受囚的城市裡的基督徒的問候，特別是凱撒

家裡的人。如果以為這是指皇家成員的話，就太不切實際了。凱撒家裡的人是指羅馬的公職人員，主要是奴隸與自由人所組成。有數千人負責羅馬帝國的行政事務，且也不只在羅馬而已。為何特別提到他們的問候呢？也許當中有些人來自腓立比；或者因為腓立比是羅馬殖民地，因此有人曾在腓立比任職過，而且希望被記得。也可能因為保羅被關在王宮警衛隊（1:13），最常接觸的是當地的基督徒。其實，既然「家」（household）常用來指基督徒在特定處聚會的地方（羅16:3-23）；顯然在羅馬也有許多家庭教會。比較哥林多前書16:19、腓利門書第2節、提摩太前書3:15，這些在保羅受監禁時擔任公職的信徒，他們或許自己成立了一間教會。不過，我們也不清楚。

保羅最後說的話也是他一開始說的（1:2）：「願主耶穌基督的恩常在你們心裡。」這句「在你們（複數）心（單數）裡」不常見，不過應該跟保羅常說的「給你們」差不多。如果有特別的意思，就在於整封信不停出現的：「……叫我或來見你們，或不在你們那裡，可以聽見你們的景況，知道你們同有一個心志，站立得穩……」（1:27）

附註

1. Alfred Plummer, *A Commentary on St. Paul's Epistle to the Philippians* (London: Robert Scott, 1919), p.25.
2. D. W. Palmer, "To Die Is Gain," *Novum Testamentum* 17 (1975), pp.203-08.
3. Karl. Barth, *The Epistle to the Philippians*. Translated by J. W. Leitch (Atlanta: John Konx Press, 1962), pp.59-60.
4. Walter Schmithals, *Paul and the Gnostics*. Translated by John Steely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1972).
5. John White, "Introductory Formulae in the Body of the Pauline Letter," *Journal of Biblical Literature* 90 (1971), pp.95-96.

INTERPRETATION
排立比書

98



INTERPRETATION

書目



INTERPRETATION

Handwritten: 排立比書

100

書目

以下所列出的注釋書，大多在討論歷史性與文學性的議題，特別是 Beare、Michael、Martin。

進深閱讀

1. 導論之延伸閱讀（作者的身分、日期、文學形式）

Duncan, G. S., "Letter to the Philippians," *Interpreter's Dictionary of the Bible*, Vol. 3, pp. 787-91. 其中有簡單討論一些重要的主題：日期、地點、目的，及信息。

Koester, Helmut, "Letter to the Philippians," *Interpreter's Dictionary of the Bible*, Supplement, pp. 665-66. 主要在討論腓立比書中由幾封書信複合而成的特質。

2. 腓立比書 2:5-11 基督頌之延伸閱讀，以及相關的注釋：

Martin, R. P., *An Early Christian Confession* (London: Tyndale Press, 1960). 這是已出版的演講稿，討論基督頌的形式、作者身分及神學。

Sanders, Jack T., *The New Testament Christological Hymns* (Cambridge: The University Press, 1971). 其中討論學者對基督頌的形式、來源及意義所持的主要觀點，以及新約其他的讚美頌。

Talbert, Charles H., "The Problem of Pre-existence in Phil. 2:6-11." *Journal of Biblical Literature* 86 (1967), pp. 141-53. 塔柏特所持的是少數派的意見，認為基督頌所處理的問題並非先存性。

3. 文本意義之延伸閱讀

Lightfoot, J. B., *Saint Paul's Epistle to the Philippians* (London: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13 [reprinted: Zondervan, 1953]). 這套書歷史悠久，再版多次，對於研究希臘文文本依然有其價值。

Martin, R. P., *The Epistle of Paul to the Philippians* (Grand Rapids: William B. Eerdmans, 1959). 導論與注釋的部分走傳統路線，不過是開放的、坦誠的，以及明確的。

Michael, J. H., *The Epistle of Paul to the Philippians*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27). 有基礎穩固的釋義，結合針對歷史性及文學性議題饒富興味的論點。

4. 保羅在腓立比書所呈現的思想之延伸閱讀

Keck, Leander E., *Paul and His Letters*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79). 他細心研究保羅的書信，讓讀者知道保羅其人、神學家保羅、與傳道人保羅。

Scroggs, Robin., *Paul for a New Day*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77). 他向讀者挑戰，如何讓保羅對基督教實存的概念適用於現在。

參考書目

- Barth, Karl., *The Epistle to the Philippians*. Translated by J. W. Leitch (Atlanta: John Knox Press, 1962).
- Beare, F. W., *The Epistle to the Philippians* (New York: Harper and Bros., 1959).
- Deissmann, Adolf, *Paul*. Translated by W. E. Wilson (New York: Harper and Bros., 1927).
- Doty, William G., *Letters in Primitive Christianity*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73).
- Funk, Robert W., *Language, Hermeneutic, and Word of God*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66).
- , "The Apostolic Parousia," in W. R. Farmer, C. F. D. Moule, R. R. Niebuhr, eds., *Christian History and Interpretation* (Cambridge: The University Press, 1967), pp. 248-68.
- Lohmeyer, Ernst, *Der Brief an die Philipper* (Meyer Series, 1956¹¹).
- Palmer, D. W., "To Die Is Gain," *Novum Testamentum* 17 (1975), pp. 203-08.

Plummer, Alfred, *A Commentary on St. Paul's Epistle to the Philippians* (London: Robert Scott, 1919).

Polycarp, "Epistle to the Philippians," *The Apostolic Fathers*, Vol. I. Translated by K. Lake, Loeb Classical Librar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2).

Schmithals, Walter, *Paul and the Gnostics*. Translated by John Steely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1972).

White, John, "Introductory Formulae in the Body of the Pauline Letter," *Journal of Biblical Literature* 90 (1971), pp. 91-97.

INTERPRETATION

排立比書

104

Interpretation

全套資料如下：

- | | |
|---|---------------------------------------|
| 01 創世記 / Walter Brueggemann | 31 使徒行傳 / William Willimon |
| 02 出埃及記 / Terence E. Fretheim | 32 羅馬書 / Paul J. Achtemeier |
| 03 利未記 / Samuel E. Balentine | 33 哥林多前書 / Richard B. Hays |
| 04 民數記 / Dennis T. Olson | 34 哥林多後書 / Ernest Best |
| 05 申命記 / Patrick D. Miller | 35 加拉太書 / Charles B. Cousar |
| 06 約書亞書 / Jerome Frederick Davis Creach | 36 以弗所、歌羅西、腓利門 / Ralph P. Martin |
| 07 士師記 / J. Clinton McCann | 37 腓立比書 / Fred B. Craddock |
| 08 路得記 / Katharine Doob Sakenfeld | 38 帖撒羅尼迦前後書 / Beverly Roberts Gaventa |
| 09 撒母耳記上、下 / Walter Brueggemann | 39 提摩太前後書、提多書 / Thomas C. Oden |
| 10 列王紀上、下 / Richard D. Nelson | 40 希伯來書 / Thomas G. Long |
| 11 歷代志上、下 / Steven S. Tuell | 41 雅各書、彼得前後書、猶大書 / PHEME PERKINS |
| 12 以斯拉記、尼希米記 / Mark A. Throntveit | 42 約翰一二三書 / D. Moody Smith |
| 13 以斯帖記 / Carol M. Bechtel | 43 啟示錄 / Eugene Boring |
| 14 約伯記 / J. Gerald Janzen | |
| 15 詩篇 / James L. Mays | |
| 16 箴言 / Leo G. Perdue | |
| 17 傳道書 / William P. Brown | |
| 18 雅歌 / Robert W. Jenson | |
| 19 以賽亞書 1-39 章 / Christopher R. Seitz | |
| 20 以賽亞書 40-66 章 / Paul D. Hanson | |
| 21 耶利米書 / R.E. Clements | |
| 22 耶利米哀歌 / F.W. Dobbs-Allsopp | |
| 23 以西結書 / Joseph Blenkinsopp | |
| 24 但以理書 / W. Sibley Towner | |
| 25 何西阿書~彌迦書 / James Limburg | |
| 26 那鴻書~瑪拉基書 / Elizabeth Achtemeier | |
| 27 馬太福音 / Douglas R. A. Hare | |
| 28 馬可福音 / Lamar Williamson | |
| 29 路加福音 / Fred B. Craddock | |
| 30 約翰福音 / Gerard Sloyan | |



全套定價 18,000 元

預約價 **13,500** 元

本套書籍共 43 冊（硬皮精裝）

出版日期：2009 年 5 月起陸續出版

台灣教會公報社

業務部 06-235-6277 轉 122、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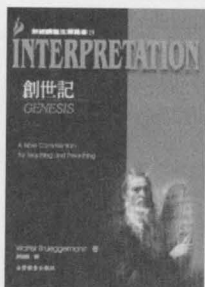
Interpretation

01 創世記

作者 / Walter Brueggemann

作者簡介

美國哥倫比亞神學院教授
美國密蘇里伊甸神學院教務長及舊約教授
美國聯合基督教會牧師



創世記

作者 / W. Brueggemann

譯者 / 康進順

校譯 / 郭榮敏

出版日期 / 2009年12月

產編 / 02220001 定價 / 600元

本注釋書的寫作原則是承認《創世記》本身經文所存在的問題，嘗試用各種批判法、假設，帶領讀者如何從「那時」邁向「現代」，讓經文和經文的主張更接近於教會的信仰和服事。本書作者常會提出一針見血的見解，甚至破解某些難題，例如創世記十二：10-20 記載，傷風敗德的亞伯蘭，遇見迦南地飢荒，馬上逃亡埃及，途中因為怕死，他就教其妻說謊，從埃及的法老獲得相當可觀的聘禮。可幸的是上主出手警告法老，他就把妻子還給他，可是他未還他那些聘禮，發了橫財。信仰之父這種表現，有何見證呢？著者花了9頁的篇幅點出，選民的信仰是世人禍福的關鍵。



Interpret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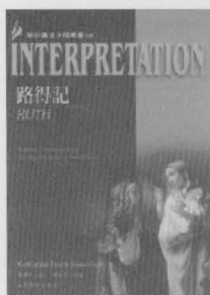
08 路得記

作者 / Katharine Doob Sakenfeld

作者簡介

美國普林斯頓神學院舊約文學與解經教授
《NRSV》聖經翻譯委員會委員

路得記敘述的是一齣尋常人的生活劇，卻呈現出以上帝的眷顧與旨意為背景的劇情。K. D. Sakenfeld所寫的注釋，非常明確地顯示出路得記是一卷極為重要的經典與文學作品。作者能夠持平地處理經文中人、神兩個層面的論點，更讓這本注釋書顯得才華洋溢；她不僅著重神學上的詮釋，也兼顧了社會學的观点。作者評估了關乎路得記的淵源與成書用意之所有重要提問，明智地主張閱讀路得記的恰當方式，乃必須從故事內容中找出井然有序的重心，而非鑽研歷史性疑點，寄望從那些遲疑不決的答案中找到有條理的重點。



路得記

作者 / K. D. Sakenfeld

譯者 / 鄭慧姪

校譯 / 羅光喜

出版日期 / 2009年5月

產編 / 02220008 定價 / 300元



The Layman's Bible Commentary

舊約平信徒聖經注釋

聖經是一本很古老的經典，所傳講的信息既為古代所需要，也有其時代性。這永恆的真理，適合每個時代，其意義與日俱新，顯明神恩慈的心意。



舊約平信徒聖經注釋 (全套15冊)

每本定價200元

人光出版社

1. 聖經導論 Kenneth J. Foreman/著 陳南州/譯
2. 創世記 Charles T. Fritsch/著 鄭慧姪/譯
3. 出埃及記 B. Davie Napier/著 鄭慧姪/譯
4. 利未記·民數記 James L. Mays/著 鄭慧姪/譯
5. 申命記·約書亞記 Edward P. Blair/著 梁重光、李明玉/譯
6. 士師記·路得記·撒母耳上下 Eric C. Rust/著 鄭慧姪/譯
7. 列王紀上下·歷代志上下 Robert C. Dentan/著 鄭慧姪/譯
8. 以斯拉記·尼希米記·以斯帖記·約伯記 Balmer H. Kelly/著 鄭慧姪/譯
9. 詩篇 Arnold B. Rhodes/著 柳惠容/譯
10. 箴言·傳道書·雅歌 J. Coert Rylaarsdam/著 林鴻祐/譯
11. 以賽亞書 G. Ernest Wright/著 鄭慧姪/譯
12. 耶利米·耶利米哀歌 Howard Tillman Kuist/著 鄧嘉宛、杜至偉/譯
13. 以西結·但以理書 Carl E. Howie/著 鄭慧姪/譯
14. 何西阿書·約珥書·阿摩司書·俄巴底亞書·約拿書 Jacob M. Myers/著 鄭慧姪/譯
15. 彌迦書·那鴻書·哈巴谷書·西番雅書·哈該書·撒迦利亞書·瑪拉基書 James H. Gailey Jr./著 吳仲徹、林應求、林智遠、梁重光/譯

新約

平信徒聖經注釋

這套書正如聖經本身，包含許多冊，由許多來自各個不同生活背景的作者執筆。但是，這套書也如同聖經一般，有其合一的信仰與目的。這套注釋的寫作用意，乃為闡明聖經中的用語和環境形勢，使人們能夠愈來愈了解其中完整的真理。



新約平信徒聖經注釋 (全套10冊)

每本定價200元

人光出版社

16. 馬太福音 Suzanne de Dietrich/著 黃明正/譯
17. 馬可福音 Paul S. Minear/著 黃明正/譯
18. 路加福音 Donald G. Miller/著 林鴻祐/譯
19. 約翰福音 Floyd V. Filson/著 鄭慧姪/譯
20. 使徒行傳 Albert C. Winn/著 林鴻祐/譯
21. 羅馬書·哥林多前後書 Archibald M. Hunter/著 鍾曉音/譯
22. 加拉太書·以弗所書·腓立比書·歌羅西書 Archibald M. Hunter/著 梁哲懋/譯
23. 帖撒羅尼迦前後書·提多書·提摩太前後書·腓利門書
Homes Rolston/著 凌琪翔、梁重光、李欣怡/譯
24. 希伯來書·雅各書·彼得前書·彼得後書 John Wick Bowmam/著 林鴻祐/譯
25. 約翰一、二、三書·獸大書·啟示錄 Julian Price Love/著 林鴻祐/譯